



中國歷史叢書

何炳松主編

王鍾麒編

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歷史叢書

何炳松主編

王鍾麒編

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歷史叢書
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

此書有著作權必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王鍾麒

主編者 何炳松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Chinese Historical Series
THE UNIFICATION OF CHIN DYNASTY AND
THE REBELLION OF EIGHT PRINCES

BY WANG CHUNG CHI
EDITED BY PING-SONG HO, M. A.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Sept., 1931
Price: \$0.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五七九毛

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

目次

- 一 司馬氏之代魏開晉……………一
- 二 孫皓之立與羊陸之交……………五
- 三 羊陸之歿與定計伐吳……………一〇
- 四 分道平吳與晉室統一……………一六
- 五 孫皓入洛與渾濬爭功……………二四
- 六 廣封宗親與撤廢州郡武備……………二九
- 七 相猜之漸與惠帝之嗣……………三四
- 八 八王大亂之序幕——賈后之初縱……………四四
- 九 賈后之極恣與汝南楚王之先覆……………五三

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

二

- 十 賈后之廢死與趙王之篡立……………六五
- 十一 趙王之廢死與齊王之繼起……………七四
- 十二 齊王之覆滅與成都長沙之代興……………八三
- 十三 成都河間之合兵與長沙之見殺……………八九
- 十四 成都河間之迭霸與東海之挺起……………九六
- 十五 八王大亂之終結——東海之獨占與成都河間之就夷……………一〇五

目次

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

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

一 司馬氏之代魏開晉

司馬氏世專魏政，剷除異己。及昭廢弒帝髦，迎立帝奐，魏之爲魏，殆等贅旒。故自景元改朔，卽進位相國，錫封晉公，增采十郡，寵以九錫。雖作態固辭，夫人而知其迴翔待時矣。咸熙元年（二六四），昭以蜀漢夷滅，進爵爲王，增封并前二十郡。其秋七月，昭奏以司空荀顛定禮儀，中護軍賈充正法律，尙書僕射裴秀議官制，太保鄭沖總而裁焉。始建五等爵。於是魏廷大臣悉收爲黨羽，一切設施不啻爲新朝預立開國之規模耳。冬十月，魏帝以昭子中撫軍新昌鄉侯炎爲晉世子。二年（二六五）夏五月，魏命昭服冕十有二旒，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乘金根車，駕六馬，備五時副車，置旄頭雲罕，樂舞八佾，設鍾虡宮懸。進王妃爲王后，世子爲太子，王女王孫爵命之號皆如帝者之儀。晉國置御史大夫、侍中、常侍、中領軍、衛將軍官。蓋至是而

漢末魏初之景象一一復現於政治舞臺矣。

是年秋八月辛卯，昭死。太子炎嗣相國晉王位。九月壬午，以魏司徒何曾爲丞相，鎮南將軍王沉爲御史大夫，中護軍賈充爲衛將軍，議郎裴秀爲尙書令，光祿大夫皆開府。冬十一月初置四護軍以統城外諸軍。魏帝不得已，託言曆數有在，乃使太保鄭沖奉策於炎曰：「咨爾晉王，我皇祖有虞氏誕膺靈運，受終於陶唐，亦以命於有夏。惟三后陟配於天，而咸用光敷聖德。自茲厥後，天又輯大命於漢。火德旣衰，乃眷命我高祖。方軌虞夏，四代之明顯，我不敢知。惟王乃祖乃父，服膺明哲，輔亮我皇家，勳德光於四海，格爾上下神祇，罔不克順。地平天成，萬邦以乂，應受上帝之命，協皇極之中。肆予一人，祇承天序，以敬授爾位。曆數實在爾躬，允執其中，天祿永終。於戲！王其欽承天命，率循訓典，底綏四國，用保天休，無替我二皇之弘烈！」炎初以禮讓。魏朝公卿何曾、王沉等固請，乃從之。十二月丙寅，設壇於南郊，百僚在位，及匈奴南單于四夷會者數萬人。

是日，燔柴告類於上帝，曰：「皇帝臣炎敢用玄牡明告於皇皇后帝。魏帝稽協皇運，紹天

明命以命炎，「昔者，唐堯熙隆大道，禪位虞舜，舜又以禪禹，邁德垂訓，多歷年所。暨漢德既衰，太祖武皇帝撥亂濟時，扶翼劉氏，又用受命於漢。粵在魏室，仍世多故，幾於顛墜，實賴有晉匡拯之德，用獲保厥肆祀，弘濟於艱難。此則晉之大有造於魏也。誕維四方，罔不祇順，廓清梁岷，包懷揚越，八紘同軌，祥瑞屢臻，天人協應，無思不服。肆予憲章三后，用集大命於茲。」炎維德不嗣，辭不獲命，於是羣公卿士百辟庶僚，黎獻陪隸，暨于百蠻君長，僉曰：「皇天鑒下求人之瘼，既有成命，固非克讓所得距違。天序不可以無統，人神不可以曠主。」炎虔奉皇運，寅畏天威，敬簡元辰，升壇受禪。告類上帝，永答衆望。」禮畢，卽洛陽宮，升太極前殿受賀。詔曰：「昔朕皇祖宣王（懿）聖哲欽明，誕應期運，熙帝之載，肇啓洪基。伯考景王（師）履道宣猷，緝熙諸夏。至於皇考文王（昭）叡哲光遠，允協靈祇，應天順時，受茲明命，仁濟于宇宙，功格於上下。肆魏氏弘鑒于古訓，儀刑于唐虞，疇咨羣后，爰輯大命於朕身。予一人畏天之命，用不敢違。惟朕寡德，負荷洪烈，託於王公之上，以君臨四海，惴惴惟懼，罔之所濟。惟爾股肱爪牙之佐，文武不貳之臣，乃祖乃父，實左右我先王，光隆我大業，思與萬國共饗休祚。」於是大赦，改元泰

始。是爲晉武帝。賜天下爵人五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穀人五斛。復天下租賦及關市之稅一年。逋債宿負皆勿收。除舊嫌，解禁錮，亡官失爵者悉復之。

丁卯，遣太僕劉原告於太廟，封魏帝爲陳留王，邑萬戶，居於鄴宮；魏氏諸王皆爲縣侯。追尊宣王爲宣皇帝，景王爲景皇帝，文王爲文皇帝，宣王妃張氏爲宣穆皇后。尊太妃王氏曰皇太后，宮曰崇化。以驃騎將軍石苞爲大司馬，封樂陵公；車騎將軍陳騫爲高平公；衛將軍賈充爲車騎將軍，魯公；尙書令裴秀爲鉅鹿公；侍中荀勗爲濟北公；太保鄭沖爲太傅，壽光公；太尉王祥爲太保，睢陵公；丞相何曾爲太尉，朗陵公；御史大夫王沉爲驃騎將軍，博陵公；司空荀顛爲臨淮公；鎮北大將軍衛瓘爲菑陽公；其餘增封進爵各有差，文武普增位二等。改「景初曆」爲「太始曆」。於是效法魏文，彌自矜持，儼然又啓一朝之制作矣。

本章參考：

晉書卷二太祖文帝紀。

同書卷三世祖武帝紀。

資治通鑑卷七十八魏紀元皇帝下至卷七十九晉紀世祖武皇帝上之上。

二 孫皓之立與羊陸之交

晉既代魏，南方之吳猶擁揚、荆、交、廣之域，以與中原爭衡。蜀漢與國雖失，固仍保持南北對抗之局也。初，吳永安七年（魏咸熙元年，蜀漢炎興二年，西元二六四年）秋七月，吳景帝（休）殂，羣臣尊朱后爲皇太后。吳人以蜀初亡，交趾攜叛，國內恐懼，欲得長君。左典軍萬彧嘗爲烏程令，與故太子和子烏程侯皓相善，緝皓「才識明斷，長沙桓王（孫策）之儔也，又加之好學，奉遵法度。」屢言之於丞相濮陽興及左將軍張布，興、布遂說太后，欲以皓爲嗣。朱后曰：「我寡婦人，安知社稷之慮，苟吳國無隕，宗廟有賴可矣！」遂迎立皓，改元元興。皓之初立，發優詔，恤士民，開倉廩，振貧乏，科出宮女以配無妻者，禽獸養於苑中者皆放之。當時翕然稱爲明主。及既得志，麤暴驕盈，好酒色，多忌諱，於是大小失望矣。始皓聽西陵督步闡之請，徙都武昌，既又還居建業。奢侈無度，淫昏日甚，雖有陸凱、陸抗先後匡翼，終莫得而挽救之焉。

晉泰始五年（吳建衡元年，西元二六九年）春二月，帝有滅吳之志，壬寅，以尙書左僕射羊祜都督荊州諸軍事，鎮襄陽；征東大將軍衛瓘都督青州諸軍事，鎮臨菑；鎮東大將軍東莞王佃都督徐州諸軍事，鎮下邳。是年，吳左丞相陸凱卒，吳主皓以入倖臣何定之譖，竟徙凱家於建安。翌年夏四月，吳大司馬施續卒，吳主以鎮軍大將軍陸抗都督信陵、西陵、夷道、樂鄉、公安諸軍事，治樂鄉。抗以吳主政事多闕，上疏曰：「臣聞德均則衆者勝寡，力倖則安者制危，此六國所以并於秦，西楚所以屈於漢也。今敵之所據，非特關右之地，鴻溝以西，而國家外無連衡之援，內非西楚之彊，庶政陵遲，黎民未乂。議者所恃，徒以長江峻山，限帶封域，此乃守國之末事，非智者之所先也。臣每念及此，中夜撫枕，臨餐忘食。夫事君之義，犯而勿欺，謹陳時宜十七條以聞。」吳主不納。

吳建衡三年（晉泰始七年，西元二七一年）春正月，吳人刁玄詐作讖文云：「黃旗紫蓋見於東南，終有天下者，荆揚之君。」吳主信之，是月晦，大舉兵出華里，載太后、皇后及後宮數千人，從牛渚西上。東觀令華覈等固諫，不聽。行遇大雪，道塗陷壞，兵士被甲持仗，百人共引一

軍寒凍殆死，皆曰：「若遇敵，便當倒戈。」吳主聞之，乃還。晉見吳主西上，遣義陽王望統中軍二萬，騎三千屯壽春以備之。聞吳師退，乃止。

初，廣漢太守弘農王濬爲羊祜參軍，祜深知之。祜兒子暨曰：「濬爲人志大奢侈，不可專任，宜有以裁之。」祜曰：「濬有大才，將以濟其所欲，必可用也。」更轉爲車騎從事中郎。濬在益州，明立威信，蠻夷多歸附之，俄遷大司農。時晉帝方與羊祜陰謀伐吳，祜以爲伐吳宜藉上流之勢，密表留濬復爲益州刺史，使治水軍。尋加龍驤將軍，監益梁諸軍事。詔罷屯田兵，大作舟艦。別駕何攀以爲屯田兵不過五六百人，作船不能猝辦；後者未成，前者已腐。宜召諸郡兵合萬餘人造之，歲終可成。濬欲先上須報。攀曰：「朝廷猝聞召萬兵，必不聽，不如輒召。設當見卻，功夫已成，勢不得止。」濬從之，令攀典造船艦器仗。於是作大艦長百二十步，受二千餘人，以木爲城，起樓櫓，開四出門，其上皆得馳馬往來。時作船木枅蔽江而下，吳建平太守吳郡吾彥取流枅以白吳主曰：「晉必有攻吳之計，宜增建平兵以塞其衝要。」吳主不從，乃爲鐵鎖橫江斷路。時晉泰始八年，吳鳳凰元年（西元二七二年）也。

是年秋八月，吳主徵昭武將軍西陵督步闡。闡世在西陵，猝被徵，自以失職，且懼有讒，九月，據城降晉。冬十月，陸抗聞闡叛，急遣將軍左奕、吾彥等討之。晉遣荊州刺史楊肇迎闡於西陵；車騎將軍羊祜帥步軍出江陵，巴東監軍徐胤帥水軍擊建平，以救闡。抗救西陵諸軍築巖圍，自赤谿至於故市，內以圍闡，外以禦晉。十一月，楊肇至西陵，抗令公安督孫遵循南岸禦羊祜，水軍督留慮拒徐胤，抗自將大軍憑圍對肇。十二月，遂破走肇衆，祜等皆引軍還。抗拔西陵，誅闡及同謀將吏數十人，皆夷三族；自餘所請赦數萬口。東還樂鄉，貌無矜色，謙沖如常。吳主加抗都護。晉坐貶羊祜平南將軍，楊肇免爲庶人。吳主旣克西陵，自謂得天助，志益張大。使術士尙廣筮取天下。劉曰：「吉。庚子歲，青蓋當入洛陽。」吳主喜，不修德政，專爲兼并之計。

羊祜歸自江陵，務修德信以懷吳人。每交兵，刻日方戰，不爲掩襲之計。將帥有欲進譎計者，輒飲以醇酒，使不得言。祜出軍行吳境，刈穀爲糧，皆計所侵送絹償之。每會衆江沔遊獵，常止吳境，若禽獸先爲吳人所傷而爲晉兵所得者，皆送還之。於是吳邊人皆悅服。祜與陸抗對境，使命常通。抗遺祜酒，祜飲之不疑。抗疾，求藥於祜，祜以成藥與之，抗卽服之。人多諫抗，抗曰：

「豈有醜人羊叔子哉！」抗告其邊戍曰：「彼專爲德，我專爲暴，是不戰而自服也。各保分界而已，無求細利！」吳主聞二境交和，以詰抗。抗曰：「一邑一鄉，不可以無信義，況大國乎！臣不如此，正是彰其德，於祐無傷也。」吳主用諸將之謀，數侵晉邊。抗上疏曰：「昔有夏多罪，而殷湯用師，紂作淫虐，而周武授鉞。苟無其時，雖復大聖，亦宜養威自保，不可輕動也。今不務力農富國，審官任能，明黜陟，慎刑賞，訓諸司以德，撫百姓以仁，而聽諸將徇名，窮兵黷武，動費萬計，士卒彫瘁，寇不爲衰，而我爲大病矣。今爭帝王之資，而昧十百之利，此人臣之姦便，非國家之良策也。昔齊魯之戰，魯人再克而亡不旋踵。何則？大小之勢異也。況今師所克獲，不補所喪哉！」吳主不從。

本章參考：

三國志卷四十八（吳志三）孫皓傳。

同書卷五十八（吳志十三）陸遜傳（子抗）。

晉書卷三世祖武帝紀。

二 孫皓之立與羊陸之交

同書卷三十四羊祜傳。

資治通鑑卷七十九晉紀世祖武皇帝上之上。

三 羊陸之歿與定計伐吳。

吳鳳凰二年（晉泰始九年，西元二七三年）春三月，以陸抗爲大司馬荊州牧。明年秋七月，抗疾病，上疏曰：「西陵、建平，國之藩表，既處上流，受敵二境。若敵汎舟順流，星奔電邁，非可恃援他郡以救倒懸也。此乃社稷安危之機，非徒封疆侵陵小害也。臣父遜昔在西垂，上言西陵國之西門，雖云易守，亦復易失，若有不守，非但失一郡，荊州非吳有也。如其有虞，當傾國爭之。臣前乞屯精兵三萬，而主者循常，未肯差赴，自步闡以後，益更損耗。今臣所統千里，外禦疆對，內懷百蠻，而上下見兵財有數萬，羸敝日久，難以待變。臣愚以爲諸王幼沖，無用兵馬以妨要務；又黃門宦官開立占募，兵民避役，遁逃入占，乞特詔簡閱，一切料出，以補疆場，受敵常處，使臣所部足滿八萬，省衆息務，并力備禦，庶幾無虞。若其不然，深可憂也。臣死之後，乞以西

方爲屬！及卒，吳主使其子晏、景、玄、機、雲分將其兵。

晉 咸寧二年（吳 天璽元年，西元二七六年）冬十月，以羊祜爲征南大將軍。祜上疏請伐吳，曰：「先帝（昭）西平巴、蜀，南和吳，會庶幾海內得以休息，而吳復背信，使邊事更興。夫期運雖天所授，而功業必因人而成，不一大舉掃滅，則兵役無時得息也。蜀平之時，天下皆謂吳當并亡，自是以來，十有三年矣。夫謀之雖多，決之欲獨。凡以險阻得全者，謂其勢均力敵耳。若輕重不齊，強弱異勢，雖有險阻，不可保也。蜀之爲國，非不險也，皆云一夫荷戟，千人莫當。及進兵之日，曾無藩籬之限，乘勝席卷，徑至成都，漢中諸城皆烏栖而不敢出。非無戰心，誠力不足以相抗也。及劉禪請降，諸營堡索然俱散。今江、淮之險不如劍閣，孫皓之暴過於劉禪，吳人之困甚於巴、蜀，而大晉兵力盛於往時；不於此際平壹四海，而更阻兵相守，使天下困於征戍，經歷盛衰，不可長久也。今若引梁、益之兵，水陸俱下，荆、楚之衆進臨江陵，平南（平南將軍胡奮）豫州（豫州刺史王戎）直指夏口，徐揚（時爲王渾所統）青兗（時爲琅邪王伋所統）並會秣陵，以一隅之吳當天下之衆，勢分形散，所備皆急，巴、漢奇兵出其空虛，一處傾壞

則上下震蕩，雖有智者不能爲吳謀矣。吳緣江爲國，東西數千里，所敵者大，無有寧息；孫皓恣情任意，與下多忌，將疑於朝，士困於野，無有保世之計，一定之心，平常之日猶懷去就，兵臨之際必有應者，終不能齊力致死，已可知也。其俗急速，不能持久，弓弩戰楯不如中國，唯有水戰是其所便，一入其境則長江非復所保，還趣城池，去長入短，非吾敵也。官軍縣進，人有致死之志。吳人內顧，各有離散之心。如此，軍不踰時，克可必矣！帝深納之，而朝議方以秦涼爲憂。時有鮮卑樹機能之亂，祜復表曰：「吳平則胡自定，但當速濟大功耳。」議者多有不同，賈充、荀勗、馮統尤以伐吳爲不可。祜歎曰：「天下不如意事十常居七八，天與不取，豈非更事者恨於後時哉！」唯度支尙書杜預、中書令張華與帝意合，贊成其計。

三年（吳天紀元年，西元二七七年）冬十二月，吳夏口督孫慎入江夏，汝南略千餘家而去。詔遣使臣詰羊祜不追討之意，并欲移荊州治。祜曰：「江夏去襄陽八百里，比知賊間，賊已去經日，步軍安能追之？勞師免責，非臣志也。昔魏武帝置都督，類皆與州相近，以兵執好合惡離故也。疆場之間，一彼一此，慎守而已。若輒徙州，賊出無常，亦未知州之所宜據也。」翌年

夏六月，羊祜以病求入朝。既至，帝命乘輦入殿，不拜而坐。祜面陳伐吳之計，帝善之，以祜病不宜數入，更遣張華就問籌策。祜曰：「孫皓暴虐已甚，於今可不戰而克。若皓不幸而沒，吳人更立令主，雖有百萬之衆，長江未可窺也，將爲後患矣。」華深然之。祜曰：「成吾志者子也。」帝欲使祜臥護諸將，祜曰：「取吳不必臣行，但既平之後，當勞聖慮耳！功名之際，臣不敢居，若事了，當有所付授，願審擇其人也！」

其年冬十月，吳人大佃皖城，欲謀侵晉。晉都督揚州諸軍事王渾遣揚州刺史應綽攻破之，斬首五千級，焚其積穀百八十餘萬斛，踐稻苗四千餘頃，毀船六百艘。於是吳軍大耗。

十一月，羊祜疾篤，舉杜預自代。辛卯，以預爲鎮南大將軍都督荊州諸軍事。祜卒，帝哭之甚哀。南州民聞祜卒，爲之罷市，巷哭聲相接。吳守邊將士亦爲之泣。祜在鎮，常輕裘緩帶，身不被甲，鈴閣之下，侍衛不過十數人。而綏懷遠近，甚得江漢之心，與吳人開布大信，降者欲去皆聽之，滅戍邏之卒以墾田八百餘頃。其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其季年，乃有十年之積。祜好遊峴山，襄陽人建碑立廟於其地。歲時祭祀，望其碑者無不流涕，因謂之「墮淚碑。」

杜預至鎮，簡精銳襲吳西陵督張政，大破之。政，吳之名將也，恥以無備取敗，不以實告吳主。預欲間之，乃表請還其所獲。吳主果召政還，遣武昌監留憲代之。而吳主荒唐日甚，每宴羣臣，咸令沈醉，又置黃門郎十人爲司過，宴罷之後，各奏其闕失，迂視謬言，罔有不舉。大者卽加刑戮，小者記錄爲罪，或剝人面，或鑿人眼。由是，上下離心，莫爲盡力。

五年（吳天紀三年，西元二七九年）秋八月，益州刺史王濬上疏曰：「孫皓荒淫凶逆，宜速征伐，若一旦皓死，更立賢主，則疆敵也。臣作船七年，日有朽敗。臣年七十，死亡無日。三者一乖，則難圖也。願陛下無失事機！」帝於是決意伐吳。會安東將軍王渾表孫皓欲北上，邊戍皆戒嚴，朝廷乃更議明年出師。王濬參軍何攀奉使在洛，上疏稱皓必不敢出，宜因戒嚴，掩取甚易。杜預上表曰：「自閏月（是年閏七月）以來，賊但敕嚴，下無兵上，以理執推之，賊之窮計，力不兩完，必保夏口以東，以延視息，無緣多兵西上，空其國都。而陛下過聽，使用委棄大計，縱敵患生，誠可惜也！嚮使舉而有敗，勿舉可也。今事爲之制，務從完牢，若或有成，則開太平之基；不成，不過費損日月之間。何惜而不一試之！若當須後年，天時人事，不得如常，臣恐其更難

也。今有萬安之舉，無傾敗之慮，臣心實了，不敢以曖昧之見自取後累。惟陛下察之！

旬月未報，預復上表曰：「羊祜不先博謀於朝臣，而密與陛下共施此計，故益令朝臣多異同之議。凡事當以利害相校：今此舉之利，十有八九；而其害一二，止於無功耳。必使朝臣言破敗之形，亦不可得直。是計不出己，功不在身，各恥其前言之失而固守之也。自頃朝廷事無大小，異意鋒起，雖人心不同，亦由恃恩不慮後患，故輕相同異也。自秋已來，討賊之形頗露。今若中止，孫皓或怖而生計，徙都武昌，更完脩江南諸城，遠其居民。城不可攻，野無所獲，則明年之計或無所及矣！」帝方與張華圍碁，預表適至。華推枰斂手曰：「陛下聖武，國富兵彊，吳主淫虐，誅殺賢能，當今討之，可不勞而定。願勿以爲疑！」帝乃許之，以華爲度支尙書，量計漕運。賈充、荀勗、馮紆固爭之。帝大怒，充免冠謝罪。於是伐吳之計乃大定。

本章參考：

二國志卷五十八（吳志十三）陸遜傳（子抗）

晉書卷三世祖武帝紀

三 羊陸之歿與定計伐吳

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

十六

同書卷三十四羊祜傳、杜預傳。

同書卷三十六張華傳。

同書卷三十九荀勗傳、馮紆傳。

同書卷四十賈充傳。

資治通鑑卷八十晉紀世祖武皇帝上之下。

四 分道平吳與晉室統一

咸寧五年（吳天紀三年，西元二七九年）冬十一月，大舉伐吳。遣鎮軍琅邪王伷出涂中，安東將軍王渾出江西，建威將軍王戎出武昌，平南將軍胡奮出夏口，鎮南大將軍杜預出江陵，龍驤將軍王濬、巴東監軍唐彬下巴、蜀，東西凡二十餘萬。命賈充爲使持節假黃鉞大都督，以冠軍將軍楊濟副之。充固陳伐吳不利，且自言衰老，不堪元帥之任。詔曰：「君若不行，吾便自出。」充不得已，乃受節鉞，將中軍南屯襄陽，爲諸軍節度。

太康元年（本咸寧六年，四月平吳始改元，是歲當吳天紀四年，西元二八〇年）春正月，杜預向江陵，王渾出橫口，攻吳鎮戍，所向皆克。二月戊午，王濬、唐彬擊破吳丹陽監盛紀。吳人於江碛要害之處，並以鐵鎖橫截之，又作鐵錐長丈餘，暗置江中，以逆拒舟艦。濬作大筏數十，方百餘步，縛草於人，被甲持仗，令善水者以筏先行，遇鐵錐，錐輒着筏而去。又作大炬長十餘丈，大數十圍，灌以麻油，在船前，遇鎖，然炬燒之，須臾，融液斷絕。於是船無所礙。

庚申，濬克西陵，殺吳都督留憲等。壬戌，克荊門、夷道二城，殺夷道監陸晏。杜預遣牙門周旨等帥奇兵八百，汎舟夜渡江，襲樂鄉，多張旗幟，起火巴山。吳都督孫歆懼，與江陵督伍延書曰：「北來諸軍，乃飛渡江也。」旨等伏兵樂鄉城外。歆遣軍出拒王濬，大敗而還。旨等發伏兵隨歆軍而入。歆不覺，直至帳下，虜歆而還。乙丑，王濬擊殺吳水軍都督吳景。杜預進攻江陵，甲戌克之，斬伍延。於是沅、湘以南，接於交、廣州郡，皆望風送印綬。預杖節稱詔而綏撫之。凡所斬獲，吳都督監軍十四，牙門郡守百二十餘人。胡奮克江安。乙亥，詔：「王濬、唐彬既定巴丘，與胡奮、王戎共平夏口，武昌，順流長鶩，直造秣陵。杜預當鎮靜零、桂，懷輯衡陽。大兵既過，荊州南境

固當傳檄而定。」預等各分兵以益濟、彬。太尉充移屯項。王戎遣參軍羅尚、劉喬將兵與王濬合攻武昌。吳江夏太守劉朗、督武昌諸軍虞曷皆降。

杜預與衆軍會議。或曰：「百年之寇，未可盡克，方春水生，難於久駐；宜俟來冬，更爲大舉。」預曰：「昔樂毅藉濟西一戰，以并彊齊。今兵威已振，譬如破竹，數節之後，皆迎刃而解，無復着手處也。」遂指授羣帥方略，徑造建業。

吳主聞王渾南下，使丞相張悌督丹陽太守沈瑩、護軍孫震、副軍師諸葛靚，帥衆三萬，渡江逆戰。至牛渚，沈瑩曰：「晉治水軍於蜀久矣，上流諸軍素無戒備，名將皆死，幼少當任，恐不能禦也。晉之水軍，必至於此，宜畜衆力以待其來，與之一戰。若幸而勝之，江西自清。今渡江與晉大軍戰，不幸而敗則大事去矣。」悌曰：「吳之將亡，賢愚所知，非今日也，吾恐蜀兵至此，衆心駭懼，不可復整。及今渡江，猶可決戰。若其敗喪，同死社稷，無所復恨；若其克捷，北敵奔走，兵勢萬倍，便當乘勝南上，逆之中道，不憂不破也。若如子計，恐士衆散盡，坐待敵到，君臣俱降，無一人死難者，不亦辱乎！」三月，悌等濟江，圍渾部將城陽都尉張喬於楊荷。喬衆纔七千，閉柵

請降。諸葛靚欲屠之，悌曰：「疆敵在前，不宜先事其小，且殺降不祥。」靚曰：「此屬以救兵未至，力少不敵，故且僞降以緩我，非真伏也。若捨之而前，必爲後患。」悌不從，撫之而進。

悌旣前進，與晉揚州刺史周浚結陣相對。沈瑩帥丹陽銳卒，刀楯五千，三衝晉兵，不動。瑩引退，其衆亂。晉將軍薛勝、蔣班因其亂而乘之，吳兵以次奔潰。將帥不能止，張喬自後擊之，大敗吳兵於版橋。諸葛靚帥數百人遁去，使過迎張悌，悌不肯去。靚自往牽之，曰：「存亡自有大數，非卿一人所支，奈何故自取死！」悌垂涕曰：「仲思（靚字）今日是我死日也。且我爲兒童時，便爲卿家丞相所識拔，常恐不得其死，負名賢知顧。今以身徇社稷，復何道邪！」靚再三牽之不動，乃流淚放去。行百餘步，顧之，已爲晉兵所殺。晉兵并殺孫震、沈瑩等，斬七千八百級。吳人大震。

初，詔書使王濬下建平，受杜預節度；至建業，受王渾節度。預至江陵，詔諸將曰：「若濬得建平，則順流長驅，威名已著，不宜令受制於我。若不能克，則無緣得施節度。」濬至西陵，預與之書曰：「足下旣摧其西藩，便當徑取建業，討累世之逋寇，釋吳人於塗炭，振旅還都，亦曠世

一事也。濬大悅，表陳預書。及張悌敗死，揚州別駕何惲詔周浚曰：「張悌舉全吳精兵殄滅於此，吳之朝野莫不震懼。今王龍驤既破武昌，乘勝東下，所向輒克，土崩之勢見矣。謂宜速引兵渡江，直指建業，大軍猝至，奪其膽氣，可不戰禽也。」浚善其謀，使白王渾。渾曰：「渾闔於事機，而欲慎己免咎，必不我從。」浚固使白之。渾果曰：「受詔但令屯江北以抗吳軍，不使輕進。貴州雖武，豈能獨平江東乎？今者違命，勝不足多；若其不勝，爲罪已重。且詔令龍驤受我節度，但當具君舟楫，一時俱濟耳！」渇曰：「龍驤克萬里之寇，以旣成之功來受節度，未之聞也。且明公爲上將，見可而進，豈得一須詔令乎！今乘此渡江，十全必克，何疑何慮而淹留不進？此鄙州上下所以恨恨也。」渇不聽。

王濬自武昌順流徑趣建業，吳主遣游擊將軍張象帥舟師萬人禦之。象衆望旗而降。濬兵甲滿江，旌旗燭天，威勢甚盛，吳人大懼。時吳徐陵督陶濬將討廣州叛將郭馬，至武昌，聞晉軍大入，遂引兵東還。至建業，吳主引見，問水軍消息。對曰：「蜀船皆小，今得二萬兵，乘大船以戰，自足破之。」於是合衆，授濬節鉞。明日當發，其夜，衆悉逃潰。時王渇、王濬及琅邪王伷皆臨

近境，吳司徒何植、建威將軍孫晏悉送印節詣渾降。吳主用光祿勳薛瑩、中書令胡沖等計，分遣使者奉書於渾、濬、仙以請降。又遣羣臣書，深自咎責，且曰：「今大晉平治四海，是英俊展節之秋，勿以移朝改朔用損厥志。」使者先送璽綬於琅邪王仙。三月壬寅，王濬舟師過三山，王渾遣信要濬，濬過論事。濬舉帆直指建業，報曰：「風利，不得泊也。」是日，濬戎卒八萬，方舟百里，鼓譟入於石頭。吳主面縛輿櫬，詣軍門降。濬解縛焚櫬，延請相見。收其圖籍，克州四郡，四十三戶，五十二萬三千，兵二十三萬。朝廷聞吳已平，羣臣皆賀，上壽。帝執爵流涕曰：「此羊太傅之功也。」

吳之未下也，大臣皆以爲未可輕進，獨張華以爲必克。賈充上表稱：「吳地未可悉定，方夏、江、淮下濕，疾疫必起，宜召諸軍還，以爲後圖。雖腰斬張華，不足以謝天下。」帝曰：「此是吾意，華但與吾同耳！」苟勸復奏：「宜如充表。」帝不從。杜預聞充奏，乞罷兵，馳表固爭，使至轅，而吳已降。充慚懼，詣闕請罪。帝撫而不問。

四月甲申，詔賜孫皓爵歸命侯。乙酉，大赦，改元。大酺五日。遣使者分詣荆、揚，撫慰吳牧守。

以下皆不更易。除其苛政，悉從簡易。時吳廣州牧滕脩討郭馬未克，聞晉伐吳，帥衆赴難。至巴丘，聞吳亡，縞素流涕，還與廣州刺史閻豐、蒼梧太守王毅各送印綬請降。孫皓遣交州牧陶璜之子融持手書諭璜，璜流涕數日，亦送印綬降。帝皆復其本職。王濬之東下也，吳城戍皆望風歎附。獨建平太守吾彥嬰城不下，聞吳亡乃降。帝以彥爲金城太守。

是歲，海宇統一，（樹機能亦於上年十二月破斬之）遂以司隸校尉所統郡置司州，凡十九州：司州治洛陽，今河南洛陽縣；兗州治廩丘，在今山東范縣東南十七里；豫州治項，今河南項城縣；冀州治房子，在今河北高邑縣西南；并州治晉陽，今山西太原縣；青州治臨菑，今山東臨淄縣；徐州治彭城，今江蘇銅山縣；荊州初治襄陽，後治江陵，俱今湖北之縣；揚州初治壽春，後治建業，壽春今安徽壽縣，建業則今南京也；涼州治武威，今甘肅武威縣；雍州治京兆，今陝西長安縣；秦州治上邽，在今甘肅天水縣西南；益州治成都，今四川成都縣；梁州治南鄭，今陝西南鄭縣；寧州治雲南，今雲南昆明縣；幽州治涿，今河北涿縣；平州治昌黎，在今遼寧錦縣東五十里；交州治龍編，在今安南河內東北；廣州治番禺，今廣東番禺縣。統郡國一百七十三。

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

本章參考：

三國志卷四十八（吳志三）孫皓傳。

晉書卷三世祖武帝紀。

同書卷三十四杜預傳。

同書卷三十六張華傳。

同書卷三十八琅邪王伉傳。

同書卷三十九荀勗傳。

同書卷四十賈充傳。

同書卷四十二王渾傳，王濬傳，唐彬傳。

同書卷四十二王戎傳。

同書卷五十七滕脩傳，胡奮傳，陶璜傳，吾彥傳。

四 分道平吳與晉室統一

同書卷六十一周浚傳。

資治通鑑卷八十晉紀世祖武皇帝上之下至卷八十一晉紀世祖武皇帝中。

五 孫皓入洛與渾濬爭功

太康元年既平吳，琅邪王伷遣使送孫皓及其家族詣洛陽。夏五月丁亥朔，皓至，與其太子瑾等泥首面縛詣東陽門。詔遣謁者解其縛，賜衣服車乘，田三十頃，歲給錢穀綿絹甚厚。拜瑾爲中郎，諸子爲王者皆爲郎中。吳之舊望，隨才擢敘。孫氏將吏渡江者復十年，百姓復二十年。

是月庚寅，帝臨軒大會文武有位及四方使者，國子學生皆預焉，引見歸命侯皓及吳降人皓登殿稽顙，帝謂皓曰：「朕設此座以待卿久矣。」皓曰：「臣於南方，亦設此座以待陛下。」賈充謂皓曰：「聞君在南方鑿人目，剝人面皮，此何等刑也？」皓曰：「人臣有弑其君及姦回不忠者則加此刑耳。」充默然甚愧，而皓顏色無怍。帝嘗從容問散騎常侍薛瑩：「孫皓所以

亡？對曰：「皓昵近小人，刑罰放濫，大臣諸將人不自保，此其所以亡也。」他日又問吾彥。對曰：「吳主英俊，宰輔賢明。」帝笑曰：「若是，何故亡？」彥曰：「天祿永終，曆數有屬，故爲陛下禽耳！」帝善之。

王濬之入建業也，其明日，王渾乃濟江。以濬不待己至，先受孫皓降，意甚愧忿，將攻濬。何攀勸濬送皓與渾，由是事得解。何憚以渾與濬爭功，與周浚牋曰：「書貴克讓，易大謙光，前破張悌，吳人失氣，龍驤因之，陷其區宇。論其前後，我實緩師，既失機會，不及於事，而今方競其功，彼既不吞聲，將虧雍穆之私，興矜爭之鄙，斯實愚情之所不取也。」浚得牋，卽諫止渾。渾不納，表濬違詔不受節度，誣以罪狀。渾子濟尙常山公主，宗黨彊盛，有司遂奏請檻車徵濬。帝不許，但以詔書責讓濬，以不從渾命，違制秣利。濬上書自理曰：「前被詔書，令臣直造秣陵，又令受太尉充節度。臣以十五日至三山，見渾軍在北岸，遣書邀臣。臣水軍風發，徑造賊城，無緣迴船過渾。臣以日中至秣陵，暮乃被渾所下當受節度之符，欲令臣明十六日悉將所領還圍石頭。又索蜀兵及鎮南諸軍人名定見。臣以爲皓已來降，無緣空圍石頭。又兵人定見，不可倉猝得。」

就皆非當今之急，不可承用，非敢忽棄明制也。皓衆叛親離，匹夫獨坐，雀鼠貪生，苟乞一活耳，而江北諸軍不知虛實，不早縛取，自爲小誤。臣至便得，更見怨恚。並云守賊百日，而令他人得之。臣愚以爲事君之道，苟利社稷，死生以之。若其顧嫌疑以避咎責，此是人臣不忠之利，實非明主社稷之福也。」

渾又騰周浚書云：「濬軍得吳寶物。」又云：「濬牙門將李高放火燒皓僞宮。」濬復表曰：「臣孤根獨立，結恨彊宗。夫犯上干主，其罪可救；乖忤貴臣，禍在不測。僞中郎將孔據說：『去二月武昌失守，水軍行至，皓案行石頭還，左右人皆跳刀大呼，云要當爲陛下一死戰決之。』皓意大喜，意必能然，便盡出金寶以賜與之。小人無狀，得便馳走。皓懼，乃圖降首。降使適去，左右劫奪財物，略取妻妾，放火燒宮。皓逃身竄首，恐不脫死。」臣至，遣參軍主者救斷其火耳。周浚先入皓宮，渾又先登皓舟，臣之入觀，皆在其後。皓宮之中乃無席可坐。若有遺寶，則浚與渾先得之矣。浚等云臣屯聚蜀人，不時送皓，欲有反狀。又恐動吳人，言臣皆當誅殺，取其妻子，冀其作亂，得聘私忿。謀反大逆，尙以見加，其餘謗嗜故其宜耳。今年平吳，誠爲大慶。於臣之身，

更受咎累。」

濬至京師，有司奏「濬違詔，大不敬，請付廷尉科罪。」詔不許。又奏「濬赦後燒賊船百三十五艘，輒敕付廷尉禁推。」詔勿推。蓋此皆王渾親黨使爲之以傾濬者。帝以濬功實大，故弗爲之動也。渾、濬爭功不已，帝命守廷尉劉頌校其事。頌以渾爲上功，濬爲中功。帝以頌折濬失理，左遷京兆太守。

庚辰，增賈充邑八千戶。以王濬爲輔國大將軍，封襄陽縣侯。杜預爲當陽縣侯。王戎爲安豐縣侯。封琅邪王佃二子爲亭侯。增京陵侯王渾邑八千戶，進爵爲公。尚書關內侯張華進封廣武縣侯，增邑萬戶。荀勗以專典詔命功，封一子爲亭侯。其餘諸將及公卿以下，賞賜各有差。帝以平吳功策告羊祜廟，乃封其夫人夏侯氏爲萬歲鄉君，食邑五千戶。

王濬自以功大，而爲渾父子及黨與所挫抑，每進見，陳其攻伐之勞及見枉之狀；或不勝忿憤，徑出不辭。帝每容恕之。益州護軍范通謂濬曰：「卿功則美矣，然恨所以居美者未盡善也。卿旋旆之日，角巾私第，口不言平吳之事；若有問者，則曰聖人之德，羣帥之力，老夫何力之

有，此蘭生所以屈廉頗也。王渾能無愧乎！渾曰：「吾始懲鄧艾之事，懼禍及身，不得無言。其終不能遣諸胸中，是吾褊也。」時人咸以渾功重報輕，爲之憤邑。博士秦秀等並上表訟渾之屈。帝乃遷渾鎮軍大將軍。王渾嘗詣渚，渚嚴設備衛，然後見之。旣而渾遷征東大將軍，復鎮壽陽。

杜預還襄陽，以爲天下雖安，忘戰必危，乃勤於講武，申嚴戍守。又引滎、洧、水以浸田萬餘頃，開揚口通零、桂之漕，公私賴之。預身不跨馬，射不穿札，而用兵制勝，諸將莫及。預在鎮，數餉遺洛中貴要。或問其故。預曰：「吾但恐爲害，不求益也。」其識量遠非渾、渚所及矣！

本章參考：

《晉書卷三世祖武帝紀》

《晉書卷三十四杜預傳》

《晉書卷四十賈充傳》

《晉書卷四十二王渾傳、王渚傳》

同書卷五十七吾彥傳。

同書卷六十一周浚傳。

資治通鑑卷八十一晉紀世祖武皇帝中。

六 廣封宗親與撤廢州郡武備

武帝懲魏氏孤立之敝，故大封宗室，授以職任。卽位之初，追尊先世，遂封皇叔祖父孚爲安平王，叔父幹爲平原王，亮爲扶風王，伯爲東莞王，駿爲汝陰王，彤爲梁王，倫爲琅邪王，弟攸爲齊王，鑒爲樂安王，機爲燕王，從伯父望爲義陽王，從叔父輔爲渤海王，晃爲下邳王，瓌爲太原王，珪爲高陽王，衡爲常山王，丙爲沛王，泰爲隴西王，權爲彭城王，綏爲范陽王，遂爲濟南王，遜爲譙王，睦爲中山王，陵爲北海王，斌爲陳王，從父兄洪爲河間王，從父弟懋爲東平王。泰始元年（二六五）冬十二月乙亥，以安平王孚爲太宰，都督中外諸軍事。未幾，又以車騎將軍陳騫爲大將軍，與大司馬石苞、司徒義陽王望、司空荀顗、太傅鄭沖、太保王祥、太尉何曾凡八

公，同時竝置。又詔諸王皆得自選國中長吏。衛將軍齊王攸獨不敢，皆令上請。惟其時諸王多官於京師，不之國。

三年（二六七）秋九月，以義陽王望爲太尉。四年（二六八）春二月，以東莞王伯爲尚書右僕射。五年（二六九）春二月，以伯爲鎮東大將軍，都督徐州諸軍事。六年（二七〇）秋七月，以汝陰王駿爲鎮西大將軍，都督雍、涼二州諸軍事。咸寧二年（二七六）秋八月，以齊王攸爲司空。冬十月，汝陰王駿轉征西大將軍。三年（二七七）春正月，詔曰：「宗室戚屬，國之枝葉，欲令奉率德義爲天下式。然處富貴而能慎行者寡。召穆公糾合兄弟而賦棠棣之詩，此姬氏所以本支百世也。今以衛將軍扶風王亮爲宗師，所當施行，皆諮之於宗師也。」是足徵宗室嚮用之殷與繫望之重矣。

是年秋七月，衛將軍楊珧等建議：以爲古者封建諸侯所以藩衛王室，今諸王公皆在京師，非扞城之義。又異姓諸將居邊，宜參以親戚。帝乃詔諸王各以郡爲國，以戶邑多寡立爲三等：二萬戶爲大國，置上、中、下三軍，兵五千人；萬戶爲次國，置上軍、下軍，兵三千人；五千戶爲小

國置一軍，兵一千一百人。時以平原、汝南、琅邪、扶風、齊爲大國，梁、趙、樂安、燕、安平、義陽爲次國，餘爲小國。其諸王爲都督者，各徙其國使相近。八月癸亥，徙扶風王亮爲汝南王，出爲鎮南大將軍，都督豫州諸軍事；琅邪王倫爲趙王，督鄴城守事；渤海王輔爲太原王，（太原王瓌已於泰始十年薨，子顥嗣立）監并州諸軍事；以東莞王佃在徐州，徙封琅邪王；汝陰王駿在關中，徙封扶風王。又徙太原王顥爲河間王，汝南王柬（柬，皇子，泰始六年立）爲南陽王，北海王淩爲任城王，陳王斌爲西河王，濟南王眈（泰始二年濟南王遂薨，子眈嗣）爲中山王，河間王威（咸寧元年河間王洪薨，子威嗣）爲章武王。其無官者，皆遣就國。諸王公戀京師，皆涕泣而去。又封皇子瑋爲始平王，允爲濮陽王，該爲新都王，遐爲清河王。其異姓之臣有大功者，皆封郡公、郡侯。

太康元年（二八〇）旣平吳，帝意甚得，以爲宗藩廣建，州郡武備不宜久假，因下詔曰：「昔日漢末，四海分崩，刺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今天下爲一，當輟戢干戈，刺史分職皆如漢氏故事，悉去州郡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交州牧陶璜上言：「交、廣東西數千里，

不賓屬者六萬餘戶，至於服從官役纔五千餘家。二州脣齒，唯兵是鎮。又寧州諸夷接據上流，水陸竝通，州兵未宜約損，以示單虛。」僕射山濤亦言不宜去州郡武備。帝不聽。及惠帝永寧以後，盜賊羣起，州郡無備，不能禽制，天下遂大亂，如濤所言。然其後刺史復兼兵民之政，州鎮之勢乃愈重。

二年（二八一）春三月，詔選孫皓宮人五千入宮。帝平吳之後，頗事遊宴，怠於政事，掖庭殆將萬人。常乘羊車，恣其所之，至便宴寢。宮人競以竹葉插戶，鹽汁灑地，以引帝車。而后父楊駿及弟珧、濟始用事，交通請謁，勢傾內外，時人謂之「三楊」。舊臣多被疏退。山濤數有規諫，帝雖知而不能改。蓋其自恃牢固，病已中於廣建宗親，裁抑州鎮之策略矣。

四年（二八三）春三月，齊王攸薨，帝往臨喪。攸子冏號踊，訴父病爲醫所誣，詔卽誅醫，以冏爲嗣。其年夏五月，琅邪王伉薨，子覲嗣。冬十一月，歸命侯孫皓亦卒。七年（二八六）秋九月戊寅，驃騎將軍扶風王駿薨，子暢嗣。冬十一月壬子，以隴西王泰都督關中諸軍事。九年（二八八）夏六月，徙章武王威爲義陽王。冬十二月，立河間平王洪子英爲章武王。十年（二

八九) 冬十一月甲申，以汝南王亮爲侍中大司馬，假黃鉞，大都督，督豫州諸軍事，治許昌。徙南陽王東爲秦王，都督關中諸軍事；始平王瑋爲楚王，都督荊州諸軍事；濮陽王允爲淮南王，都督揚、江二州諸軍事；並假節之國。立皇子乂爲長沙王，顥爲成都王，晏爲吳王，熾爲豫章王，演爲代王，皇孫遙爲廣陵王。又封淮南王子迪爲漢王，楚王子儀爲毗陵王；徙扶風王暢爲順陽王；封暢弟顏爲新野公，琅邪王覲弟澹爲東武公，繇爲東安公。時帝極意聲色，遂至成疾，顧瞻既亟，封植愈廣矣。

本章參考：

晉書卷三世祖武帝紀。

同書卷二十四職官志。

同書卷三十七宗室傳。

同書卷三十八宣五王文六王傳。

同書卷四十楊駿傳。

六 廣封宗親與撤廢州郡武備

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

三十四

同書卷四十三山濤傳。

同書卷五十七陶璜傳。

資治通鑑卷七十九至八十二晉紀世祖武皇帝上之上至世祖武皇帝下。

七 相猜之漸與惠帝之嗣

初，晉王司馬昭娶王肅之女，生炎及攸。以攸繼景王（師）後。攸性孝友，多材藝，清和平允，名聞過於炎，昭愛之，常曰：「天下者，景王之天下也。吾攝居相位，百年之後，大業宜歸攸。」欲以攸爲世子。山濤曰：「廢長立少，違禮不祥。」賈充曰：「中撫軍（炎）有君人之德，不可易也。」何曾、裴秀曰：「中撫軍聰明神武，有超世之才，人望旣茂，天表如此，固非人臣之相也。」昭由是意定。魏咸熙元年（二六四）冬十月丙午，立炎爲世子。翌年夏五月，魏帝加殊禮於晉，進王妃曰后，世子曰太子。秋八月辛卯，太子嗣爲晉王。冬十二月丙寅，晉王炎受魏禪，卽帝位，改是年爲泰始元年。三年（二六七）春正月丁卯，立子衷爲皇太子。

賈充自文帝（昭）時寵任用事，帝之爲太子，充頗有力，故益有寵於帝。充爲人巧諂，與太尉行太子太傅荀顗、侍中中書監荀勗、越騎校尉馮紆相爲黨友，朝野惡之。帝問侍中裴楷以方今得失，對曰：「陛下受命，四海承風，所以未比德於堯舜者，但以賈充之徒尙在朝耳！宜引天下賢人與弘政道，不宜示人以私。」侍中任愷、河南尹庾純皆與充不協，充欲解其近職，乃以秦始皇七年（二七一）夏五月薦愷忠貞，宜在東宮。帝遂以愷爲太子少傅，而侍中如故。會樹機能寇亂秦，雍帝以爲憂。愷曰：「宜得威望重臣有智略者以鎮撫之。」帝曰：「誰可者？」愷因薦充，純亦稱之。秋七月癸酉，帝以充爲都督秦涼二州諸軍事，侍中車騎將軍如故。充患之。冬十一月，充將之鎮，公卿餞於夕陽亭。充私問計於荀勗。勗曰：「公爲宰相，乃爲一夫所制，不亦鄙乎！然是行也，辭之實難，獨有結婚太子，可不辭而自留矣。」充曰：「然則孰可寄懷？」勗曰：「勸請言之。」因謂馮紆曰：「賈公遠出，吾等失勢。太子婚尙未定，何不勸帝納賈公之女乎？」紆亦然之。時帝將納衛瓘女爲太子妃，充妻郭槐賂楊后左右，使后說帝，求納其女。帝曰：「衛公女有五可，賈公女有五不可。衛氏種賢而多子，美而長白；賈氏種妒而少子，醜而短。」

黑。」后固以爲請，顛、勛、統亦皆稱充女，絕美，且有才德。帝遂從之，留充復居舊任。八年（二七二）春二月辛卯，皇太子納賈妃。妃年十五，長於太子二歲，妒忌多權詐，太子嬖而畏之。

十年（二七四）秋七月丙寅，皇后楊氏殂。初，帝以太子不慧，恐不堪爲嗣，嘗密以訪后。后曰：「立子以長不以賢，豈可動也！」鎮軍大將軍胡奮女爲貴嬪，有寵於帝，后疾篤，恐帝立貴嬪爲后，致太子不安，枕帝膝泣曰：「叔父駿女芷，有德色，願陛下以備六宮！」帝流涕許之。咸寧二年（二七六）冬十月丁卯，遂立楊氏（芷）爲皇后，大赦。十二月，以后父駿爲車騎將軍，封臨晉侯。

初，齊王攸有寵於文帝，每見攸，輒撫牀呼其小字曰：「此桃符座也。」幾爲太子者數矣。臨終，爲帝敍漢淮南王、魏陳思王事而泣，執攸手以授帝。太后臨終，亦流涕謂帝曰：「桃符性急，而汝爲兄不慈，我若不起，必恐汝不能相容。以是屬汝，勿忘我言！」咸寧二年春，帝得疾甚劇，朝野皆屬意於攸。攸妃賈充長女也，河南尹夏侯和謂充曰：「卿二壻親疏等耳，立人當立德。」充不答。攸素惡荀勗，馮統傾陷，及帝愈，勗乃使統說帝曰：「陛下前日疾若不愈，齊王爲

公卿百姓所歸，太子雖欲高讓，其得免乎！宜遣還藩，以安社稷。」帝陰納之，乃徙和爲光祿勳，奪充兵權而位遂無替。

四年（二七八）冬十月，徵征北大將軍衛瓘爲尙書令。是時朝野咸知太子昏愚，不堪爲嗣，瓘每欲陳啓而未敢發。會侍宴陵雲臺，瓘陽醉，跪帝牀前，曰：「臣欲有所啓。」帝曰：「公所言何邪？」瓘欲言而止者三，因以手撫牀曰：「此座可惜。」帝意悟，因謬曰：「公真大醉邪！」瓘於此不復有言。帝悉召東宮官屬，爲設宴會，而密封尙書疑事令太子決之。賈妃大懼，倩外人代對，多引古義。給使張泓曰：「太子不學，陛下所知，而答詔多引古義，必責作草主，更益譴負，不如直以意對。」妃大喜，謂泓曰：「便爲我好答，富貴與汝共之。」泓卽具草，令太子自寫。帝省之甚悅，先以示瓘。瓘大蹶踏，衆人乃知瓘嘗有言也。賈充密遣人語妃云：「衛瓘老奴，幾破汝家。」

尙書張華以文學才識名重一時，論者皆謂華宜爲三公。中書監荀勗侍中馮統以華唱伐吳之謀（已見前）深疾之。會帝問華：「誰可託後事者？」華對以「明德至親莫如齊王。」

由是忤旨，勛因而譖之。太康三年（二八二）春正月甲午，以華都督幽州諸軍事。華至鎮，撫循夷夏，譽望益振，帝復欲徵之。馮統從容計沮，帝遂止。齊王攸德望日隆，荀勗、馮統、楊珧皆惡之。統言於帝曰：「陛下詔諸侯之國，宜從親者始。親者莫如齊王，今獨留京師，可乎？」勛曰：「百僚內外皆歸心齊王，陛下萬歲後，太子不得立矣。陛下試詔齊王之國，必舉朝以爲不可，則臣言驗矣。」帝以爲然。冬十二月甲申，詔曰：「古者九命作伯，或入毗朝政，或出御方嶽，其揆一也。侍中司空齊王攸佐命立勳，劬勞王室，其以爲大司馬，都督青州諸軍事，侍中如故。仍加崇典禮，主者詳案舊制施行。」遂以汝南王亮爲太尉，錄尚書事；領太子太傅，光祿大夫，山濤爲司徒；尚書令衛瓘爲司空。

齊王都督青州之詔既下，諫阻者果衆。征東大將軍王渾上書，以爲「攸至親盛德，侔於周公，宜贊皇朝，與聞政事。今出攸之國，假以都督虛號，而無典戎幹方之實，虧友于款篤之義，懼非陛下追述先帝、文明太后待攸之宿意也。若以同姓寵之太厚，則有吳、楚逆亂之謀，漢之呂、霍、王氏皆何人也？歷觀古今，苟事之輕重所在，無不爲害，唯當任正道而求忠良耳。若以智

計猜物，雖親見疑；其於疏者，庸可保乎！愚以爲太子太保缺，宜留攸居之，與汝南王亮、楊珧共幹朝事。三人齊位，足相持正，旣無偏重相傾之勢，又不失親親仁覆之恩，計之盡善者也。」於是扶風王駿、光祿大夫李熹、中護軍羊琇、侍中王濟、甄德皆切諫。帝並不從。濟使其妻常山公主及德妻長廣公主俱入，稽顙涕泣，請帝留攸。帝怒，謂侍中王戎曰：「兄弟至親，今出齊王，自是朕家事，而甄德、王濟連遣婦來，生哭人邪！」乃出濟爲國子祭酒，德爲大鴻臚。羊琇與北軍中候成粲謀見楊珧，手刃殺之。珧知，辭疾不去，諷有司奏琇，左遷太僕。琇憤怨發病卒。李熹亦以年老遜位，卒於家。

四年（二八三）春正月，帝命太常議崇錫齊王之物。博士庾夷、太叔廣、劉暉、繆蔚、郭頤、秦秀、傅珍上表曰：「昔周選建明德以左右王室，周公、康叔、聃季皆入爲三公，明股肱之任重，守地之位輕也。漢諸侯王位在丞相三公上，其入贊朝政者乃有兼官，其出之國亦不復假台司虛名爲隆寵也。今使齊王賢邪，則不宜以母弟之親尊，居魯、衛之常職，不賢邪，不宜大啓土宇，表建東海也。古禮三公無職，坐而論道，不聞以方任嬰之。惟宣王救急朝夕，然後命召穆公

征淮夷，故其詩曰：「徐方不回，王曰旋歸。」宰相不得久在外也。今天下已定，六合爲家，將數延三事，與論太平之基，而更出之，去王城二千里，違舊章矣。」粵既具草，先以呈其父純，純不禁。事過太常鄭默，博士祭酒曹志，志愴然歎曰：「安有如此之才，如此之親，不得樹本助化，而遠出海隅，晉室之隆其殆矣乎！」乃奏議曰：「古之夾輔王室，同姓則周公，異姓則太公，皆身居朝廷，五世反葬。及其衰也，雖有五霸代興，豈與周、召之治同日而論哉！自義皇以來，豈一姓所能獨有！當推至公之心，與天下共其利害，乃能享國久長。是以秦、魏欲獨擅其權，而纔得沒身；周、漢能分其利，而親疎爲用。此前事之明驗也。志以爲當如博士等議。」帝覽之大怒，曰：「曹志尙不明吾心，況四海乎！」且謂博士不答所問，而答所不問，橫造異論，下有司策免鄭默。

於是尚書朱整、褚碧奏：「志等侵官離局，迷罔朝廷，崇飾惡言，假託無諱，請收志等付廷尉科罪。」詔免志官，以公還第；其餘皆付廷尉科罪。庾純詣廷尉，自首粵以議草見示，愚淺聽之。詔免純罪。廷尉劉頌、奏等大不敬，當棄市。尚書奏請報聽。廷尉行刑。尚書夏侯駿曰：「官立八座，正爲此時。」乃獨爲駁議。左僕射下邳王晃亦從駿議。奏留中七日，乃詔曰：「粵是議

主，應爲戮首。但粵家人自首，宜并廣等七人皆丐其死命，並除名。」

二月，詔以濟南郡益齊國。己丑，立齊王攸子長樂亭侯實爲北海王。命攸備物典策，設軒縣之樂，六佾之舞，黃鉞朝車，乘輿之副從焉。三月，攸憤怨發病，乞守先后陵。帝不許，遣御醫診視。諸醫希旨，皆言無疾。河南尹向雄諫曰：「陛下子弟雖多，然有德望者少，齊王臥居京邑，所益實深，不可不思也。」帝不納，雄憤恚而卒。攸疾轉篤，帝猶催上道。攸自強入辭，素持容儀，疾雖困，尙自整厲，舉止如常。帝益疑其無疾。辭出數日，嘔血而薨。初，帝愛攸甚篤，爲荀勗、馮紆等所構，欲爲身後之慮，故出之。及薨，帝哀慟不已。馮紆侍側，曰：「齊王名過其實，天下歸之，今自薨殞，社稷之福也。陛下何哀之過！」帝收淚而止，詔攸喪禮依安平獻王故事。（孚薨於泰始八年，攸喪依其故事，故亦諡「獻」。）攸舉動以禮，鮮有過事，雖帝亦敬憚之，每引之同處，必擇言而後發。

十年（二八九），帝極意聲色，遂至成疾。楊駿忌汝南王亮，排出之。冬十一月甲申，以亮都督豫州諸軍事，鎮許昌。太熙元年（二九〇）春三月，帝疾篤，未有顧命。勳舊之臣多已物

故侍中車騎將軍楊駿獨侍疾禁中，大臣皆不得在左右。駿因輒以私意改易要近，樹其心腹。會帝小間，見其新所用者，正色謂駿曰：「何得便爾！」時汝南王亮尙未發，乃令中書作詔，以亮與駿同輔政。又欲擇朝士有聞望者數人佐之。駿從中書借詔觀之，得便藏去。中書監華廙恐懼，自往索之，終不與。會帝復迷亂，皇后奏以駿輔政，帝領之。夏四月辛丑，皇后召華廙及中書令何劭，口宣帝旨作詔，以駿爲太尉，太子太傅，都督中外諸軍事，侍中，錄尙書事。詔成，后對廙，劭以呈帝。帝視而無言，遂趣亮赴鎮。帝尋小間，問：「汝南王來未？」左右言：「未至。」帝遂困篤。己酉，崩於含章殿。太子衷卽皇帝位，大赦，改元永熙，是爲孝惠皇帝。

本章參考：

晉書卷三世祖武帝紀。

同書卷三十三何曾傳。（子劭附）

同書卷三十五裴秀傳。（從弟楷附）

同書卷三十六衛瓘傳，張華傳。

同書卷三十八齊王攸傳。

同書卷三十九荀顛傳，荀勗傳，馮紆傳。

同書卷四十賈充傳，楊駿傳。

同書卷四十一李熹傳。

同書卷四十二王渾傳。

同書卷四十四鄭袤傳（子默），華表傳（子虞）。

同書卷四十五任愷傳。

同書卷四十六劉頌傳。

同書卷四十八向雄傳。

同書卷五十曹志傳，庾純傳（子勇附），秦秀傳。

同書卷五十九汝南文成王亮傳。

同書卷九十三羊琇傳。

七 相猜之漸與惠帝之嗣

資治通鑑卷七十八魏紀元皇帝下至卷八十二晉紀孝惠皇帝上之上。

八 八王大亂之序幕——賈后之初縱

惠帝卽位，尊楊皇后爲皇太后，立妃賈氏爲皇后。楊駿入居太極殿，武帝梓宮將殯，六宮出辭，而駿不下殿，以虎賁百人自衛，詔石鑿與張劭監作山陵。汝南王亮畏駿不敢臨喪，哭於大司馬門外，出營城外，表求過葬而行。或告亮欲舉兵討駿者，駿大懼，白太后令帝爲手詔與石鑿、張劭，使帥陵兵討亮。劭，駿甥也，卽帥所領，趣鑿速發。鑿不以爲然，保持之。亮問計於廷尉何勛，勛曰：「今朝野皆歸心於公，公不討人而畏人討邪！」亮不敢發，夜馳赴許昌，乃得免。駿弟濟及甥河南尹李斌皆勸駿留亮，駿不從。濟謂尚書左丞傅咸曰：「家兄若徵大司馬，退身避之，門戶庶幾可全。」咸曰：「宗室外戚相恃爲安，但召大司馬還，共崇至公以輔政，無爲避也。」濟又使侍中石崇見駿言之，駿不從。

永熙元年（二九〇）五月辛未，葬武帝於峻陽陵。楊駿自知素無美望，欲依魏明帝卽

位故事，普進封爵以求媚於衆。左軍將軍傅祗與駿書曰：「未有帝王始崩，臣下論功者也。」駿不從。丙子，詔中外羣臣皆增位一等，預喪事者增二等，二千石以上皆封關中侯。復租調一年。散騎常侍石崇、散騎侍郎何攀共上奏，以爲「帝正位東宮二十餘年，今承大業，班賞行爵優於秦始皇革命之初，及諸將平吳之功，輕重不稱。且大晉卜世無窮，今之開制，當垂于後。若有爵必進，則數世之後莫非公侯矣。」不從。詔以太尉駿爲太傅、大都督，假黃鉞，錄朝政，百官總己以聽。傅咸謂駿曰：「諒闇不行久矣，今聖上謙沖，委政於公，而天下不以爲善，懼明公未易當也。周公大聖，猶致流言，況聖上春秋非成王之年乎！竊謂山陵旣畢，明公當審思進退之宜。苟有以察其忠款，言豈在多！」駿不從。咸數諫，駿漸不平，欲出咸爲郡守。李斌曰：「斥逐正人，將失人望。」乃止。

楊駿以賈后險悍多權略，忌之。故以其甥段廣爲散騎常侍，管機密；張劭爲中護軍，典禁兵。凡有詔命，帝省訖，入呈太后，然後行之。駿爲政嚴碎專愎，中外多惡之。馮翊太守孫楚謂駿曰：「公以外戚居伊霍之任，當以至公誠信謙順處之。今宗室彊盛，而公不與共參萬機，內懷

猜忌，外樹私昵，禍至無日矣！」弘訓少府蒯欽，駿之姑子也，數以直言犯駿。他人皆爲之懼。欽曰：「楊文長（駿字）雖闇，猶知人之無罪不可妄殺，不過疏我。我得疏，乃可以免。不然，與之俱族矣。」駿辟匈奴東部人王彰爲司馬，彰逃避不受。其友新興張宣子怪而問之。彰曰：「自古一姓二后，未有不敗，況楊太傅昵近小人，疎遠君子，專權自恣，敗無日矣！吾踰海出塞以避之，猶懼及禍，奈何應其辟乎！且武帝不惟社稷大計，嗣子旣不克負荷，受遺者復非其人，天下之亂可立待也。」

秋八月壬午，立廣陵王 遙爲皇太子。初，武帝以才人謝玖賜帝，（時爲太子）生皇孫遙。宮中嘗夜失火，武帝登樓望之。遙年五歲，牽武帝裾入闈中，曰：「暮夜倉猝，宜備非常，不可令照見人主。」武帝由是奇之，嘗對羣臣稱遙似宣帝。故天下咸歸仰之。蓋武帝明知帝不才難任，然恃遙明慧，故無廢立之心也。及遙立爲太子，以中書監何劭爲太子太師，衛尉 裴楷爲少師，吏部尙書王戎爲太傅，前太常張華爲少傅，衛將軍 楊濟爲太保，尙書和嶠爲少保。拜太子母謝氏爲淑媛。賈后常置謝氏於別室，不聽與太子相見。

初，和嶠嘗從容言於武帝曰：「皇太子有淳古之風，而末世多僞，恐不了陛下家事。」武帝默然。後與荀勗等同侍武帝，武帝曰：「太子近入朝，差長進，卿可俱詣之，粗及世事。」既還，勗等並稱：「太子明識雅度，誠如明詔。」嶠曰：「聖質如初。」武帝不悅而起。及帝卽位，賈后使帝問曰：「卿昔謂我不了家事，今日定如何？」嶠曰：「臣昔事先帝，曾有斯言，言之不效，國之福也。」

初，賈后之爲太子妃也，嘗以妒手殺數人。又以戟擲孕妾，子隨刃墮。武帝大怒，脩金墉城將廢之。荀勗、馮紆、楊珧及充華、趙粲共營救之，曰：「賈妃年少，妒者婦人常情，長自當差。」楊后曰：「賈公閭有大勳於社稷，妃其親女，正復妒忌，豈可遽忘其先德耶！」妃由是得不廢。后數誡厲妃，妃不知后之助己，返以后爲構己於武帝，更恨之。及惠帝卽位，賈后不肯以婦道事太后。又欲干預政事，而爲太傅駿所抑。殿中中郎孟觀、李肇皆爲駿所不禮，遂陰構駿，云將危社稷。（時駿執政，改永熙二年爲永平元年，殆亦被構事實之一。）黃門董猛素給事東宮，爲寺人監，永平元年（二九一）春正月，賈后密使猛與觀、肇謀誅駿，廢太后。又使肇報汝南王亮，

使舉兵討駿。亮不可。肇報都督荊州諸軍事楚王瑋，瑋欣然許之，乃求入朝。駿素憚瑋勇銳，欲召之而未敢，因其求朝，遂聽之。二月癸酉，瑋及都督揚州諸軍事淮南王允來朝。三月辛卯，孟觀、李肇啓帝，夜作詔，誣駿謀反，中外戒嚴，遣使奉詔廢駿，以候就第。命東安公繇帥殿中四百人討駿。楚王瑋屯司馬門，以淮南相劉頌爲三公尙書，屯衛殿中。段廣跪言於帝曰：「楊駿孤公無子，豈有反理！願陛下審之！」帝不答。

時駿居曹爽故府，在武庫南，聞內有變，召衆官議之。太傅主簿朱振說駿曰：「今內有變，其趣可知，必是閹豎爲賈后設謀，不利於公。宜燒雲龍門（洛陽宮城正南門）以脅之，索造事者首；開萬春門（宮城東門）引東宮及外營兵，擁皇太子入宮取姦人，殿內震懼，必斬送之。不然，無以免難。」駿素怯懦不決，乃曰：「雲龍門，魏明帝所造，功費甚大，奈何燒之！」侍中傅祗白駿，請與尙書武茂入宮，觀察事勢，因謂羣僚曰：「宮中不宜空，」遂揖而下階。衆皆走，茂猶坐。祗顧曰：「君非天子臣耶？今內外隔絕，不知國家何在，何得安坐！」茂乃驚起。駿黨左軍將軍劉豫、陳兵在門，遇右軍將軍裴頌，問太傅所在。頌給之曰：「向於西掖門遇公，乘素車從。」

二人西出矣。」豫曰：「吾何之？」頡曰：「宜至廷尉。」豫從頡言，遂委兵而去。尋詔頡代豫領左軍將軍，屯萬春門。皇太后題帛爲書，射之城外，曰：「救太傅者有賞！」賈后因宣言太后同反。尋而殿中兵出燒駿府，又令弩手於閣上臨駿府射之，駿兵皆不得出。駿逃於馬廄，就殺之。孟觀等遂收駿弟珧、濟、張劭、李斌、段廣、劉豫、武茂及散騎常侍楊遜、中書令蔣俊、東夷校尉文鴛，皆夷三族，死者數千人。是夜，誅賞皆自繇出，威振內外。王戎詔繇曰：「大事之後，宜深遠權勢。」繇不從。

壬辰，赦天下，改元元康。賈后矯詔使後將軍荀悝送太后於永寧宮，特全太后母高都君龐氏之命，聽就太后居。尋復諷羣公有司奏曰：「皇太后陰漸姦謀，圖危社稷，飛箭繫書，要募將士，同惡相濟，自絕於天。魯侯絕文姜，春秋所許。蓋奉祖宗任至公於天下，陛下雖懷無已之情，臣下不敢奉詔。」詔曰：「此大事，更詳之！」有司又奏，宜廢太后曰：「峻陽庶人。」中書監張華議：「太后非得罪於先帝，今黨其所親，爲不母於聖世。宜依漢廢趙太后爲孝成后故事，貶皇太后之號，還稱武皇后，居異宮，以全始終之恩。」左僕射荀愷與太子少師下邳王晃等

議曰：「皇太后謀危社稷，不可復配先帝。宜貶尊號，廢詣金墉城。」於是有司奏從晃等議，廢太后爲庶人。詔可。又奏：「楊駿造亂，家屬應誅，詔原其妻龐命，以慰太后之心。今太后廢爲庶人，請以龐付廷尉行刑。」詔不許。有司復固請，乃從之。龐臨刑，太后抱持號叫，截髮稽顙，上表詣賈后稱妾，請全母命。不見省。

凌儀、董養遊、太學、升堂歎曰：「朝廷建斯堂，將以何爲乎？每覽國家敕書，謀反叛逆皆赦，至於殺祖父母，父母不赦者，以爲王法所不容故也。奈何公卿處議，文飾禮典，乃至此乎！天人之理既滅，大亂將作矣！」養後與其妻荷擔入蜀，不知所終。蓋養憤世多故，不得已而隱遯自全也。

有司收楊駿官屬，欲誅之。侍中傅祗啓曰：「昔魯芝爲曹爽司馬，斬關赴爽，宣帝用爲青州刺史。駿之僚佐，不可悉加罪。」詔赦之。是月壬寅，徵汝南王亮爲太宰，與太保衛瓘皆錄尚書事輔政。以秦王柬爲大將軍，東平王楙（望子）爲撫軍大將軍，楚王瑋爲衛將軍，領北軍中候；下邳王晃爲尚書令，東安公繇爲尚書左僕射，進爵爲王。封董猛爲武安侯，三兄皆爲亭侯。

亮既執政，欲取悅衆心，乃論誅楊駿之功，督將侯者千八十一人。御史中丞傅咸遺亮書曰：「今封賞熏赫，震動天地，自古以來未之有也。無功而獲賞，則人莫不樂國之有禍，是禍原無窮也。凡作此者，由東安公，人謂殿下既至，當有以正之。正之以道，衆亦何怒！衆之所怒者在於不平耳，而今皆更倍論，莫不失望。」亮頗專權勢，咸復諫曰：「楊駿有震主之威，委任親戚，此天下所以誼譁。今之處重，宜反此失，靜默頤神，有大得失，乃維持之，自非大事，一皆抑遣。比過尊門，冠蓋車馬填塞街衢，此之翕習，既宜弭息。又夏侯長容（駿字）無功而暴擢少府，論者謂長容之姻家，故至於此。流聞四方，非所以爲益也。」亮皆不從。於是禍本成矣。

本章參考：

晉書卷四 孝惠帝紀。

同書卷三十一 武悼楊皇后傳，惠賈皇后傳。

同書卷三十三 石苞傳（子崇）。

同書卷三十五 裴秀傳（子頽）。

八 八王大亂之序幕——賈后之初繼

同書卷三十七安平獻王孚傳（下邳獻王晃）。

同書卷三十八琅邪王伉傳（子繇）。

同書卷四十楊駿傳。

同書卷四十三王戎傳。

同書卷四十四石鑿傳。

同書卷四十五和嶠傳，何攀傳。

同書卷四十七傅玄傳（子咸，咸從父弟祗）。

同書卷五十三愍懷太子遹傳。

同書卷五十六孫楚傳。

同書卷五十九汝南文成王亮傳，楚隱王瑋傳。

同書卷六十孟觀傳。

同書卷九十四董養傳。

資治通鑑卷八十二晉紀孝惠皇帝上之上。

九 賈后之極恣與汝南楚王之先覆

賈后既殺楊駿，廢太后，勢燄大張。其族兄車騎司馬模，從舅右衛將軍郭彰，女弟之子賈謐（女弟午適韓壽，生謐，賈充無子，以謐爲後），與楚王瑋、東安王繇並預國政。賈后暴戾日甚，繇密謀廢后，賈氏憚之。繇兄東武公澹素惡繇，屢譖之於太宰亮曰：「繇專行誅賞，欲擅朝政。」元康元年（二九一）春三月庚戌，詔免繇官，又坐有悖言，廢徙帶方。於是賈謐、郭彰權勢益重，賓客盈門。謐雖驕奢，而好學喜交遊。郭彰、石崇、陸機、陸雲、和郁、潘岳、崔基、歐陽建、繆徵、杜斌、摯虞、諸葛詮、王粹、杜育、鄒捷、左思、劉瓛、周恢、牽秀、陳畛、許猛、劉訥、劉輿、劉琨皆附於謐，號曰二十四友。崇與岳尤諂事謐，每候謐及廣城君郭槐出，皆降車路左，望塵而拜。

太宰亮、太保瓘以楚王瑋剛愎好殺，惡之。欲奪其兵權，以臨海侯裴楷代爲北軍中候。瑋怒，楷聞之，不敢拜。亮復與瓘謀，遣瑋與諸王之國。瑋益忿怨。瑋長史公孫宏，舍人岐盛皆有寵。

於瑋，勸瑋自昵於賈后。后留瑋領太子少傅。盛素與楊駿善，衛瓘惡其反覆，將收之。盛乃與宏謀，因積弩將軍李肇矯稱瑋命，譖亮、瓘於賈后，云將謀廢立。后素怨瓘，且患二公執政，已不得專恣，乃以夏六月使帝作手詔賜瑋曰：「太宰、太保欲爲伊、霍之事，王宜宣詔令淮南、長沙、成都、王屯諸宮門，免亮及瓘官。」夜使黃門齎以授瑋。瑋欲覆奏，黃門曰：「事恐漏泄，非密詔本意也。」瑋亦欲因此復私怨，遂勒本軍復矯詔召三十六軍，告以「二公潛圖不軌，吾今受詔都督中外諸軍，諸在直衛者，皆嚴加警備；其在外營，便相帥徑詣行府，助順討逆。」又矯詔「亮、瓘官屬，一無所問，皆罷遣之。若不奉詔，便軍法從事。」遣公孫宏、李肇以兵圍亮府，侍中清河王遐收瓘。

宏、肇帥兵圍亮府，亮帳下督李龍白外有變，請拒之。亮不聽。俄而兵登牆大呼，亮驚曰：「吾無貳心，何故至此！詔書其可見乎？」宏等不許，促兵攻之。長史劉準謂亮曰：「觀此必是姦謀，府中俊乂如林，猶可力戰。」又不聽，遂爲肇所執。歎曰：「我之赤心，可破示天下也！」與世子矩俱死。衛瓘左右亦疑遐矯詔，請拒之，須自表得報，就戮未晚。瓘不聽。初，瓘爲司空，帳下

督榮晦有罪，斥遣之。至是，從遐收瓚，輒殺瓚及子孫共九人，遐不能禁。

亮、瓚就滅，岐盛說璋：「宜因兵勢遂誅賈、郭，以正王室，安天下。」璋猶豫未決。會天明，太子少傅張華使董猛說賈后曰：「楚王既誅二公，則天下威權盡歸之矣，人主何以自安？宜以璋專殺之罪誅之。」后亦欲因此除璋，深然之。是時內外擾亂，朝廷恟懼，不知所出。張華白帝遣殿中將軍王宮齎虞幡出，麾衆曰：「楚王矯詔，勿聽也！」衆皆釋仗而走。璋左右無復一人，窘迫不知所爲，遂執之下廷尉。乙丑，斬之。璋出懷中青紙詔，流涕以示監刑，尙書劉頌曰：「幸託體先帝，而受枉乃如此乎！」公孫宏、岐盛並夷三族。璋之起兵也，隴西王泰嚴兵將助璋。祭酒丁綏諫曰：「公爲宰相，不可輕動。且夜中倉猝，宜遣人參審定問。」泰乃止。

衛瓘女與國臣書曰：「先公名諡未顯，每怪一國蔑然無言。春秋之失，其咎安在！」於是太保主簿劉繇等執黃幡，擗登聞鼓，上言曰：「初矯詔者至，公卽奉送章綬，單車從命。如矯詔之文，唯免公官，而故給使榮晦輒收公父子及孫，一時斬戮，乞驗情僞，加以明刑。」乃詔族誅晦，追復亮爵位，諡曰「文成」，封瓘爲蘭陵郡公，諡曰「成」。

事大定，賈后遂專朝政，委任親黨，以賈模爲散騎常侍，加侍中。賈謐與后謀，以張華庶姓，無逼上之嫌，而儒雅有籌略，爲衆望所依，欲委以朝政。疑未決，以問裴頠。頠贊成之，乃以華爲侍中，中書監，頠爲侍中。又以安南將軍裴楷爲中書令，加侍中，與右僕射王戎並管機要。華盡忠帝室，彌縫遺闕，賈后雖凶險，猶知敬重。華與裴頠同心輔政，故數年之間，雖閹主在上，而朝野安靜，華等之功也。

是年（元康元年）秋八月辛未，立隴西王泰世子越爲東海王。九月辛丑，徵征西大將軍梁王彤爲衛將軍，錄尚書事。二年（二九二）春二月己酉，故太后楊氏卒於金墉城。是時太后尚有侍御十餘人，賈后悉奪之，絕膳八日而卒。賈后恐太后有靈，或訴寃於先帝，乃覆而殮之，仍施諸厭劾符書藥物等。

六年（二九六）春，下邳獻王晃薨，以中書監張華爲司空，太尉隴西王泰行尚書令，徙封高密王。其夏，征西大將軍趙王倫信用嬖人孫秀，與雍州刺史解系爭軍事（時羌胡作亂）更相表奏。馮翊太守歐陽建亦表倫罪惡。朝廷以倫擣亂關右，徵倫爲車騎將軍，以梁王彤爲

征西大將軍，都督雍、涼二州諸軍事。系與其弟御史中丞結，皆表請誅秀。以謝氏、羌、張華以告梁王彤，使誅之。彤許諾。秀友人辛冉爲之說，彤曰：「氏、羌自反，非秀之罪。」秀由是得免。倫至洛陽，用秀計，深交賈、郭。賈后大愛信之。倫因求錄尚書事，又求尚書令。張華、裴頌固執以爲不可，倫、秀由是怨之。

九年（二九九）春，散騎常侍賈謐侍講東宮，對太子倨傲。成都王穎見而叱之，謐怒，言於賈后，出穎爲平北將軍，鎮鄴。徵梁王彤爲大將軍，錄尚書事。以河間王顥爲鎮西將軍，鎮關中。初，武帝作石函之制，非至親不得鎮關中。顥輕財愛士，朝廷以爲賢，故用之。

賈后淫虐日甚，私於太醫令程據等。又以篋箱載道，上年少入宮，復恐其漏泄，往往殺之。賈模懼禍及己，甚憂之。裴頌與模及張華議廢后，更立謝淑妃。模、華皆曰：「主上自無廢黜之意，而吾等專行之，儻上心不以爲然，將若之何？且諸王方彊，朋黨各異，恐一旦禍起，身死國危，無益社稷。」頌曰：「誠如公言！然宮中逞其昏虐，亂可立待也！」華曰：「卿二人於中宮皆親戚，言或見信。宜數爲陳禍福之戒，庶無大悖。則天下尙未至於亂，吾曹得以優游卒歲而已。」

顧旦夕說其從母廣城君，令戒諭賈后以親厚太子。賈模亦數爲后言禍福。后不能用，反以模爲毀己而疎之。模不得志，憂憤而卒。

秋八月，以表顧爲尙書僕射。顧雖賈后親屬，然雅望素隆，四海惟恐其不居權位，尋詔顧專任門下事。顧上表固辭，謂「賈模適亡，復以臣代之，崇外戚之望，彰偏私之舉，爲聖朝累。」不聽。或謂顧曰：「君可以言，當盡言於中宮。言而不從，當遠引而去。儻二者不立，雖有十表，難以免矣！」顧慨然久之，竟不能從。

惠帝爲人戇駘，嘗在華林園聞蝦蟆，謂左右曰：「此鳴者爲官乎？爲私乎？」時天下荒饑，百姓餓死。帝聞之，曰：「何不食肉糜？」由是權在羣下，政出多門，勢位之家更相薦託，有如互市。賈、郭恣橫，貨賂公行，南陽魯褒至作錢神論以譏之。又朝臣務以苛察相高，每有疑議，羣下各立私意，刑法不壹，獄訟繁滋。三公尙書劉頌遷吏部尙書，建九班之制，欲令百官居職，希遷考課能否，明其賞罰。徒以賈、郭用權，仕者欲速，事竟不行。關內侯敦煌索靖知天下將亂，指洛陽宮門銅駝歎曰：「會見汝在荆棘中耳！」

初，廣城君郭槐以賈后無子，常勸后使慈愛太子。賈謐驕縱，數無禮於太子。廣城君恆切責之。廣城君欲以韓壽女爲太子妃，太子亦欲婚韓氏以自固。壽妻賈午及后皆不聽，而爲太子聘王衍少女。太子聞衍長女美，而后爲賈謐聘之，心不能平，頗以爲言。及廣城君病，臨終，執后手，令盡心於太子，言甚切至。又曰：「趙粲，賈午必亂汝家事，我死後勿復聽入。深記吾言！」后不從，更與粲午謀害太子。太子幼有令名，及長，不好學，惟與左右嬉戲。賈后復使黃門輩誘之爲奢靡威虐，由是名譽浸減，驕慢益彰。或廢朝侍而縱遊逸，於宮中爲市，使人屠酤，手揣斤兩，輕重不差。東宮月俸錢五十萬，太子常探取二月，用之猶不足；又令西園賣葵菜藍子雞麵等物而收其利。又好陰陽術數，多所拘忌。洗馬江統上書陳五事諫之，太子皆不從。中舍人杜錫（預子）恐太子不得安其位，每盡忠諫，勸太子修德業，保令名。言辭懇切，太子患之，置針着錫常所坐氈中，刺之流血。

太子性剛，知賈謐恃中宮驕貴，不能假借之。謐時爲侍中，至東宮，或捨之於後庭遊戲。詹事裴權諫曰：「謐后所親昵，一旦交構，則事危矣。」不從。謐因譖太子於后曰：「太子多蓄私

財以結小人者，爲賈氏故也。若宮車宴駕，彼居大位，依楊氏故事，誅臣等，廢后於金墉，如反手耳！不如早圖之，更立慈順者，可以自安。」后納其言，乃宣揚太子之短，布於遠近。又詐爲有娠，內葦物產具，取妹夫韓壽子，慰祖養之，欲以代太子。於時朝野咸知賈后有害太子之意，中護軍趙俊請太子廢后，太子不聽。

左衛率劉卞以賈后之謀問張華，華曰：「不聞。」卞曰：「卞自須昌小吏，受公成拔，以至今日，大感知己，是以盡言，而公更有疑於卞邪？」華曰：「假令有此，君欲如何？」卞曰：「東宮俊又如林，四塞精兵萬人，公居阿衡之任，若得公命，皇太子因朝入錄尚書事，廢賈后於金墉城，兩黃門力耳！」華曰：「今天子當陽，太子，人子也，吾又不受阿衡之命，忽相與行此，是無君父而以不孝示天下也。況權戚滿朝，威柄不一，成可必乎！」賈后常使親黨微服聽察於外，頗聞卞言，乃遷卞爲雍州刺史。卞知言泄，飲藥而死。

是年冬十二月，太子長子彪病，太子爲彪求王爵，不許。彪病篤，太子爲之禱祀求福。賈后聞之，乃詐稱帝不豫，召太子入朝。既至，后不見，置於別室，遣婢陳舞以帝命賜太子酒三升，使

盡飲之。太子辭以不能飲三升，舞逼之曰：「不孝邪？天賜汝酒而不飲，酒中有惡物邪？」太子不得已，彊飲至盡，遂大醉。后使黃門侍郎潘岳作書草，令小婢承福以紙筆及草，因太子醉，稱詔使書之。文曰：「陛下宜自了，不自了，吾當入了之。中宮又宜速自了，不自了，吾當手了之。并與謝妃（太子母）共要刻期兩發，勿疑猶豫，以致後患。茹毛飲血於三辰之下，皇天許當掃除患害，立道文（彪字）爲王，蔣氏（彪母蔣保林）爲內主。願成當以三牲祠北君。」太子醉迷不覺，遂依而寫之。其字半不成，后補成之，以呈帝。壬戌，帝幸式乾殿，召公卿入，使黃門令董猛以太子書及青紙詔示之曰：「適書如此，今賜死。」徧示諸公王，莫有言者。張華曰：「此國之大禍，自古以來，常因廢黜正嫡，以致喪亂。且國家有天下日淺，願陛下詳之！」裴頠以爲宜先檢校傳書者，又請比較太子手書，不然，恐有詐妄。賈后乃出太子啓事十餘紙，衆人比視，亦無敢言非者。賈后使董猛矯以長廣公主辭白帝曰：「事宜速決，而羣臣各不同，其不從詔者宜以軍法從事。」議至日西不決，后見華等意堅，懼事變，乃表免太子爲庶人。詔許之。於是使尙書和郁等持節詣東宮，廢太子爲庶人。太子改服出，拜受詔，步出承華門，乘羸犢車。東武公

澹以兵仗送太子及妃王氏（王衍女）三子彪、臧，尚同幽於金墉城。王衍自表離婚，許之，妃慟哭而歸。殺太子母謝淑媛及彪母保林蔣俊。

永康元年（三〇〇）春正月癸亥朔，赦天下，改元。（本元康十年，以廢太子，改。）西戎校尉司馬閻纘與棺詣闕上書，以爲「漢戾太子稱兵拒命，言者猶曰罪當笞耳，今適受罪之日，不敢失道，猶爲輕於戾太子，宜重選師傅，先加嚴誨，若不悛改，棄之未晚也。」書奏，不省。賈后使黃門自首，欲與太子爲逆。詔以黃門首辭班示公卿，遣東武公澹以千兵防衛太子，幽於許昌宮。令持書御史劉振持節守之。詔宮臣不得辭送。洗馬江統、潘滔、舍人王敦、杜蕤、魯瑤等冒禁至伊水拜辭涕泣，司隸校尉滿奮收縛統等送獄。其繫河南獄者，河南尹樂廣悉解遣之。繫洛陽縣獄者，猶未釋。都官從事孫琰說賈謚曰：「所以廢徙太子，以其爲惡故耳！今宮臣冒罪拜辭而加以重辟，流聞四方，乃更彰太子之德也。不如釋之。」謚乃語洛陽令曹攄使釋之。廣亦不坐。太子至許，遣王妃書，自陳誣枉。妃父衍不敢以聞。蓋賈后之凶恣至此極矣。

晉書卷四 孝惠皇帝紀。

同書卷三十一 惠賈皇后傳，謝夫人傳。

同書卷三十三 石苞傳（子崇），歐陽建傳。

同書卷三十四 杜預傳（子錫）。

同書卷三十五 裴秀傳（子頴，從弟楷）。

同書卷三十六 衛瓘傳，張華傳，劉卞傳。

同書卷三十七 高密文獻王泰傳。

同書卷三十八 琅邪王伉傳（子澹，繇），梁王彤傳。

同書卷四十 賈充傳（孫謐，族子模，郭彰）。

同書卷四十三 王戎傳（從弟衍），樂廣傳。

同書卷四十六 劉頌傳。

同書卷四十八 閻纘傳。

九 賈后之極恣與汝南楚王之先覆

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

六十四

同書卷五十一摯虞傳。

同書卷五十三愨懷太子通傳。

同書卷五十四陸機傳，陸雲傳。

同書卷五十五潘岳傳。

同書卷五十六江統傳。

同書卷五十九汝南文成王亮傳，楚隱王瑋傳，趙王倫傳，成都王穎傳，阿閭王顒傳，東

海孝獻王越傳。

同書卷六十解系傳，牽秀傳，索靖傳。

同書卷六十二劉琨傳。

同書卷六十四武十三王傳（清河康王遐）

同書卷九十曹摎傳。

同書卷九十二左思傳。

同書卷九十四魯褒傳。

同書卷九十六愍懷太子妃王氏傳。

同書卷九十八王敦傳。

資治通鑑卷八十二晉紀孝惠皇帝上之上至卷八十三孝惠皇帝上之下。

十 賈后之廢死與趙王之篡立

太子既廢，衆情憤怒。右衛督司馬雅常從督許超皆嘗給事東宮，與殿中中郎士猗等謀廢賈后，復太子。以張華、裴頠、安常保位，難與行權。右軍將軍趙王倫執兵柄，性貪冒，可假以濟事。乃說孫秀曰：「中宮凶妒無道，與賈謐等共誣廢太子。今國無嫡嗣，社稷將危，大臣將起大事。而公名奉事中宮，與賈、郭親善，太子之廢，皆云豫知，一朝事起，禍必相及，何不先謀之乎？」秀許諾，言於倫。倫納焉，遂告通事令史張林及省事張衡等，使爲內應。事將起，孫秀言於倫曰：「太子聰明剛猛，若還東宮，必不受制於人。明公素黨於賈后，道路皆知之，今雖建大功於太

子，太子謂公特逼於百姓之望，翻覆以免罪耳。雖含忍宿忿，必不能深德明公。若有瑕釁，猶不免誅。不若遷延緩期，賈后必害太子，然後廢賈后爲太子報讎，非徒免禍而已，乃更可以得志。倫然之。秀因使人行反間，言殿中人欲廢皇后，迎太子。賈后數遣宮婢微服於民間聽察，聞之甚懼。倫、秀因勸謚等早除太子，以絕衆望。賈后乃使太醫令程據和毒藥，矯詔使黃門孫慮至許昌毒太子。太子自廢黜，恐被毒，常自煮食於前。慮以告劉振，振乃徙太子於小坊中，絕其食，宮人猶竊於牆上過食與之。慮逼太子以藥，太子不肯服，慮以藥杵椎殺之。有司請以庶人禮葬，賈后表請以廣陵王禮葬之。時永康元年（三〇〇）春三月也。

夏四月，趙王倫、孫秀將討賈后，告右衛飲飛督閻和，和從之。期以癸巳丙夜一籌，以鼓聲爲應。癸巳，秀使司馬雅告張華曰：「趙王欲與公共匡社稷，爲天下除害，使雅以告。」華拒之。雅怒曰：「刃將在頸，猶爲是言邪！」不顧而出。及期，倫矯詔敕三部司馬曰：「中宮與賈謚等殺吾太子，今使車騎（時倫以車騎將軍領右軍將軍）入廢中宮，汝等皆當從命。事畢，賜爵關中侯。不從者，誅三族。」衆皆從之。又矯詔開門，夜入，陳兵道南，遣翊軍校尉齊王罔將百人

排閣而入。華林令駱休爲內應，迎帝幸東堂。以詔召賈謐於殿前，將誅之。謐走入西鍾下，呼曰：「阿后救我！」就斬之。賈后見齊王問，驚曰：「卿何爲來？」問曰：「有詔收后！」后曰：「詔當從我出，何詔也？」后至上閣，遙呼帝曰：「陛下有婦，使人廢之，亦行自廢矣！」是時梁王彤亦預其謀，后問問曰：「起事者誰？」問曰：「梁、趙。」后曰：「繫狗當繫頸，反繫其尾，何得不然！」遂廢后爲庶人，幽之於建始殿。收趙粲、賈午等付暴室考竟，詔尙書收捕賈氏親黨。召中書監、侍中、黃門侍郎、八座皆夜入殿。尙書始疑詔書有詐，郎師景露版奏請手詔。倫等斬之以徇。

倫陰與秀謀篡位，欲先除朝望，且報宿怨。乃執張華、裴頠、解系、解結等於殿前。華謂張林曰：「卿欲害忠臣邪？」林稱詔詰之曰：「卿爲宰相，太子之廢，不能死節，何也？」華曰：「式乾之議，臣諫事具存，可覆按也。」林曰：「諫而不從，何不去位？」華無以對，遂皆斬之，仍夷三族。甲午，倫坐端門，遣尙書和郁持節送賈庶人於金墉。誅劉振、董猛、孫慮、程據等。司徒王戎及內外官坐張、裴親黨免者甚衆。於是趙王倫稱詔赦天下，自爲使持節都督中外諸軍事、相國、侍中，一依宣、文輔魏故事。置府兵萬人。以其世子散騎常侍萼領冗從僕射，子馥爲前將軍，封

濟陽王虔爲黃門郎，封汝陰王；詔爲散騎侍郎，封霸城侯。孫秀等皆封大郡，並據兵權。文武官封侯者數千人，百官總已以聽於倫。倫素庸愚，復受制於孫秀。秀爲中書令，威權振朝廷，天下皆事秀而無求於倫。詔追復故太子適位號，使尚書和郁帥東宮官屬迎太子喪於許昌。追封適子彪爲南陽王，封彪弟臧爲臨淮王，尙爲襄陽王。有司奏尙書令王衍備位大臣，太子被誣，志在苟免，請禁錮終身，從之。

相國倫欲收人望，選用海內名德之士：以前平陽太守李重、滎陽太守荀組爲左右長史，王堪、劉謨爲左右司馬，尙書郎束皙爲記室，淮南王文學荀崧、殿中郎陸機爲參軍。李重知倫有異志，辭疾不就。倫逼之不已，憂憤成疾，扶曳受拜，數日而卒。

太子適之廢也，將立淮南王允爲太弟，議者不合。會趙王倫廢賈后，乃以允爲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中護軍。是月己亥，相國倫矯詔遣尙書劉弘齎金屑酒賜賈后死於金墉城。五月己巳，詔立臨海王臧爲皇太孫，還妃王氏以母之。太子官屬卽轉爲太孫官屬，相國倫行太孫太傅。己卯，諡故太子曰「愍懷」。六月壬寅，葬於顯平陵。

中護軍淮南王允性沈毅，宿衛將士皆畏服之。允知相國倫及孫秀有異志，陰養死士，謀討之。倫、秀深爲憚忌。秋八月，轉允爲太尉，外示優崇，實奪其兵權。允稱疾不拜。秀遣御史劉機逼允，收其官屬以下，劾以拒詔大逆不敬。允視詔，乃秀手筆也，大怒，收御史將斬之。御史走免，斬其令史二人。厲色謂左右曰：「趙王欲破我家！」遂帥國兵及帳下七百人直出，大呼曰：「趙王反，我將討之，從我者左袒！」於是歸之者甚衆。允將赴宮，尙書左丞王與閉掖門，允不得入，遂圍相府。允所將兵皆精銳，倫與戰屢敗，死者千餘人。太子左率陳徽勒東宮兵鼓譟於內以應允，允結陣於承華門前，弓弩齊發射倫，飛矢雨下。主書司馬眭祕以身蔽倫，箭中其背而死。倫官屬皆隱樹而立，每樹輒中數百箭。自辰至未，中書令陳準（徽之兄，誤作淮）欲應允，言於帝曰：「宜遣白虎旛以解鬪。」乃使司馬督護伏胤將騎四百，持旛從宮中出。倫子侍中汝陰王虔在門下省，陰與胤誓曰：「富貴當與卿共之！」胤乃懷空板出，詐言有詔助淮南王允。允不之覺，開陣納之，下車受詔。胤因殺之，并殺允子秦王郁、漢王迪。坐允夷滅者數千人。曲赦洛陽。

初，孫秀嘗爲小吏，事黃門郎潘岳，岳屢撻之。衛尉石崇之甥歐陽建素與相國倫有隙，崇有愛妾曰綠珠，孫秀使求之，崇不與。及淮南王允敗，秀因稱石崇、潘岳、歐陽建奉允爲亂，收之。皆族誅，籍沒崇家。倫又收允母弟吳王晏欲殺之，光祿大夫傅祗爭之於朝堂，衆皆諫止倫，乃貶晏爲賓徒縣王。齊王冏以功遷游擊將軍，冏意不滿，有恨色。孫秀覺之，且憚其在內，乃出爲平東將軍，鎮許昌。

孫秀議加相國倫九錫，百官莫敢異議。吏部尙書劉頌曰：「昔漢之錫魏，魏之錫晉，皆一時之用，非可通行。周勃、霍光其功至大，皆不聞有九錫之命也。」張林積忿不已，以頌爲張華之黨，將殺之。孫秀曰：「殺張、裴已傷時望，不可復殺頌。」林乃止。以頌爲光祿大夫，遂下詔加倫九錫。復加其子萼撫軍將軍，虔中軍將軍，詡爲侍中。又加孫秀侍中、輔國將軍，相國司馬，右率如故。張林等並居顯要，增相國府兵爲二萬人，與宿衛同，并所隱匿之兵，數踰三萬。九月，改司徒爲丞相，以梁王彤爲之，彤固辭不受。倫及諸子皆頑鄙無識，秀狡黠貪淫，所與共事者皆邪佞之士，惟競榮利，無遠謀深略。志趣乖異，互相憎嫉。秀子會爲射聲校尉，形貌短陋，如奴僕

之下者，秀乃使尙帝女河東公主。

冬十一月甲子，立皇后羊氏，赦天下。后，尙書郎羊玄之之女也。其外祖平南將軍樂安孫旂與孫秀善，故秀立之，拜玄之光祿大夫，特進、散騎常侍，封興晉侯。

二年（三〇一）春正月，相國倫與孫秀使牙門趙奉詐傳宣帝神語，云倫宜早入西宮。（時倫以東宮爲相國府，謂禁中爲西宮）義陽王威，望之孫也，素諂事倫，倫以威兼侍中，使威逼奪帝璽綬，作禪詔。又使尙書令滿奮持節奉璽綬禪位於倫。右衛將軍王興、前軍將軍司馬雅等帥甲士入殿，曉諭三部司馬，示以威賞，無敢違者。張林等屯守諸門。乙丑，倫備法駕入宮，卽帝位，赦天下，改元建始。帝自華林西門出居金墉城，倫使張衡將兵守之。丙寅，尊帝爲太上皇，改金墉曰永昌宮。廢皇太孫爲濮陽王，立世子萼爲皇太子。封子馥爲京兆王，虔爲廣平王，詡爲霸城王，皆侍中將兵。以梁王彤爲宰衡，何劭爲太宰，孫秀爲侍中，中書監、驃騎將軍、儀同三司，義陽王威爲中書令，張林爲衛將軍。其餘黨與皆爲卿將，超階越次，不可勝紀。下至奴卒，亦加爵位。每朝會，貂蟬盈坐。時人爲之諺曰：「貂不足，狗尾續。」是歲天下所舉賢良、秀才、

孝廉皆不試，郡國計吏及太學生年十六以上皆署吏，守令赦日在職者皆封侯，郡紀綱並爲孝廉，縣紀綱並爲廉吏。府庫之儲，不足以供賜與，應侯者多，鑄印不給，或以白板封之。

初，平南將軍孫旂之子弼，弟子髦，輔、琰皆附會孫秀，與之合族。旬月間，致位通顯。及倫稱帝，四子皆爲將軍，封郡侯，以旂爲車騎將軍，開府。旂以弼等受倫官爵過差，必爲家禍，遣幼子回責之。弼等不從，旂不能制，慟哭而已。

癸酉，殺濮陽哀王臧。孫秀專執朝政，倫所出詔令，秀輒改更與奪，自書青紙爲詔，或朝行夕改，百官轉易如流。張林素與秀不相能，且怨不得開府，潛與琴賤言：「秀專權，不合衆心，而功臣皆小人，撓亂朝廷，可悉誅之。」琴以書白倫，倫以示秀，秀勸倫收林殺之，夷其三族。秀又以齊王冏、成都王穎、河間王顥各擁彊兵，據方面，惡之，乃盡用其親黨爲三王參佐，加冏鎮東大將軍，穎征北大將軍，皆開府儀同三司，以寵安之。

本章參考：

晉書卷四 孝惠皇帝紀。

同書卷三十一惠賈皇后傳，惠羊皇后傳。

同書卷三十三何曾傳（子劭），石苞傳（子崇），歐陽建傳。

同書卷三十五裴秀傳（子頴）。

同書卷三十六張華傳。

同書卷三十七安平獻王孚傳（曾孫威）。

同書卷三十八梁王彤傳。

同書卷三十九荀勗傳（子組）。

同書卷四十賈充傳（謚模，郭彰）。

同書卷四十三王戎傳（從弟衍）。

同書卷四十六劉頌傳，李重傳。

同書卷四十七傅玄傳（祗）。

同書卷五十一束皙傳。

十 賈后之廢死與趙王之篡立

同書卷五十三愍懷太子通傳。

同書卷五十四陸機傳。

同書卷五十五潘岳傳。

同書卷五十九趙王倫傳，齊王冏傳，成都王穎傳，河間王顥傳。

同書卷六十解系傳（弟結）孫旂傳。

同書卷六十四武十三王傳（淮南忠壯王允、吳敬王晏）。

同書卷七十五荀崧傳。

同書卷九十三羊玄之傳。

同書卷九十六愍懷太子妃王氏傳。

資治通鑑卷八十三晉紀孝惠皇帝上之下至卷八十四孝惠皇帝中之上。

十一 趙王之廢死與齊王之繼起

永康二年（三〇一）春三月（時爲趙王僭元建始）齊王問謀討趙王倫，未發，會離狐王盛、潁川處穆聚衆於濁澤，百姓從之，日以萬數，倫以其將管襲爲齊王軍司，討斬盛、穆，因收襲殺之，與豫州刺史何勛、龍驤將軍董艾等起兵，遣使告成都王穎、河間王顥、常山王乂、南中郎將新野公歆（扶風王駿子）並移檄征鎮州郡縣國，稱「逆臣孫秀迷誤趙王，當共誅討，有不從命者，誅及三族。」

使者至鄴，成都王穎召鄴令盧志謀之。志曰：「趙王篡逆，人神共憤，殿下收英俊以從人望，杖大順以討之，百姓必不召自至，攘臂爭進，蔑不克矣！」穎從之，以志爲諮議參軍，仍補左長史。穎以兗州刺史王彥、冀州刺史李毅、督護趙驤、石超等爲前鋒，遠近響應。至朝歌，衆二十餘萬。常山王乂在其國，與太原內史劉暉各帥衆爲穎後繼。

新野公歆得問檄，未知所從。嬖人王綏曰：「趙親而彊，齊疎而弱，公宜從趙。」參軍孫洵大言於衆曰：「趙王凶逆，天下當共誅之，何親疎彊弱之有！」歆乃從問。

前安西參軍夏侯奭在始平，合衆數千人以應問，遣使邀河間王顥。顥用長史李含謀，遣

振武將軍張方討擒爽及其黨，腰斬之。問檄至，顯執問使送於倫，遣張方將兵助倫。方至華陰，顯聞二王兵盛，復召方還，更附二王。

問檄至揚州，州人皆欲應問。刺史郗隆以兄子鑒及諸子悉在洛陽，疑未決，悉召僚吏謀之。主簿趙誘、前秀才虞潭皆曰：「趙王篡逆，海內所疾，今義兵四起，其敗必矣。爲明使君計，莫若自將精兵，徑赴許昌，上策也；遣將將兵會之，中策也；量遣小軍，隨形助勝，下策也。」隆退，密與別駕顧彥謀之。彥曰：「誘等下策，乃上計也。」治中留寶、主簿張褒、西曹留承聞之，請見曰：「不審明使君今當何施？」隆曰：「我俱受二帝（謂宣帝、武帝）之恩，無所偏助，欲守州而已。」承曰：「天下，世祖（武帝廟號）之天下也。太上（惠帝）承代已久，今上（趙王）取之不_レ平。齊王舉事，成敗可見。使君不早發兵應之，狐疑遷延，變難將生，此州豈可保也。」隆不應，停檄六日不下。將士憤怒，參軍王邃鎮石頭，將士爭往歸之。隆遣從事於牛渚禁之，不能止，將士遂奉邃攻隆。隆父子及顧彥皆死，傳首於問。

安南將軍監沔北諸軍事孟觀惑於星象，以爲紫宮帝座無他變，倫必不敗，乃爲之固守。

倫秀聞三王兵起，大懼，詐爲罔表曰：「不知何賊，猝見攻圍，臣懦弱不能自固，乞中軍見救，庶得歸死。」以其表宣示內外，遣上軍將軍孫輔、折衝將軍李嚴帥兵七千自延壽關出，征虜將軍張泓、左軍將軍蔡璜、前軍將軍罔和帥兵九千自鰲阪關出，鎮軍將軍司馬雅、揚威將軍莫原帥兵八千自成皋關出，並以拒罔。遣孫秀子會督將軍士猗、許超帥宿衛兵三萬以拒穎。蓋倫、秀諱人之來討，故詐作罔表，以赴援之名爲應敵之計也。分遣後，召東平王楸爲衛將軍，都督諸軍。又遣京兆王馥、廣平王虔帥兵八千爲孫會、士猗、許超等繼援。倫、秀日夜禱祈，厭勝以求福，使巫覡選戰日。又使人於嵩山著羽衣，詐稱仙人王喬，作書述倫祚長久，欲以惑衆。閏三月，張泓等進據陽翟，與齊王罔戰，屢破之。罔軍穎陰。夏四月，泓乘勝逼之，罔遣兵逆戰。諸軍不動，而孫輔、徐建軍夜亂，徑歸洛自首曰：「齊王兵盛不可當，泓等已沒矣。」趙王倫大恐，祕之，而召其子虔及許超還。會泓破罔，露布至，倫乃復遣之。泓等悉帥諸軍濟穎，攻罔營，罔出兵擊其別將孫髦、司馬譚等，破之。泓等乃退。孫秀詐稱已破罔營，擒得罔，令百官皆賀。

成都王穎前鋒至黃橋，爲孫會、士猗、許超所敗，殺傷萬餘人。士衆震駭，穎欲退保朝歌。盧

志。王彥曰：「今我軍失利，敵新得志，有輕我之心，我若退縮，士氣沮亂，不可復用。且戰何能無勝負，不若更選精兵，星行倍道，出敵不意，此用兵之奇也。」穎從之。倫賞黃橋之功，士猗、許超與孫會皆持節。由是各不相從，軍政不一，且恃勝輕穎而不設備。穎帥諸軍擊之，大戰於溟水，會等大敗，棄軍南走。穎乘勝長驅濟河。

自問等起兵，百官皆欲誅倫。秀懼，不敢出中書省。及聞河北軍敗，憂懣不知所爲。孫會、許超、士猗等至，與秀謀：或欲收餘卒出戰；或欲焚宮室，誅不附己者，挾倫南就孫旂、孟觀；或欲乘船東走入海。計未決。辛酉，左衛將軍王輿與尚書廣陵公灌（仙子）帥營兵七百餘人自南掖門入宮，三部司馬爲應於內，攻孫秀、許超、士猗於中書省，皆斬之。遂殺孫奇、孫弼及前將軍謝悛等。王輿屯雲龍門，召八坐皆入殿中，使倫爲詔曰：「吾爲孫秀所誤，以怒三王，今已誅秀，其迎太上皇復位，吾歸老於農畝。」傳詔以騶虞旛勅將士解兵。黃門將倫自華林東門出，及子琴皆還汝陽里第。遣甲士數千迎帝於金墉城。百姓咸稱萬歲。帝自端門入，升殿，羣臣頓首謝罪。詔送倫、琴等赴金墉城。廣平王虔自河北還，至九曲，聞變，棄軍將數十人歸里第。癸酉，

赦天下，改本年爲永寧元年。大酺五日。分遣使者慰勞三王。

梁王彤等表趙王倫父子凶逆，宜伏誅。丁卯，遣尙書袁敞持節賜倫死，收其子萼、馥、虔、詡，皆誅之。凡百官爲倫所用者，皆斥免。臺省府衛僅有存者。是日，成都王穎至。己巳，河間王顥至。穎使趙驥、石超助齊王冏討張泓於陽翟，泓等皆降。自兵興六十餘日，戰鬪死者近十萬人。斬張衡、閻和、孫髦於東市，蔡璜自殺。五月，誅義陽王威。襄陽太守宗岱承冏檄斬孫旂，永饒冶令空桐機斬孟觀，皆傳首洛陽，夷三族。遂立襄陽王尙爲皇太孫。

六月乙卯，齊王冏帥衆入洛陽，頓軍通章署。甲士數十萬，威震京都。戊辰，赦天下。復封竇徒王晏爲吳王。甲戌，詔以齊王冏爲大司馬，加九錫，備物典策，如宣、景、文、武輔魏故事。成都王穎爲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假黃鉞，錄尙書事，加九錫，入朝不趨，劍履上殿。河間王顥爲侍中，太尉，加三賜之禮。常山王乂爲撫軍大將軍，領左軍，進廣陵公，灌爵爲王，領尙書，加侍中。進新野公，歆爵爲王，都督荊州諸軍事，加鎮南大將軍。齊、成都、河間三府各置掾屬四十人，武號森列，文官備員而已。識者知兵之未戢也。

己卯，以梁王彤爲太宰，領司徒。光祿大夫劉蕃女爲趙世子孝妻，故蕃及二子散騎侍郎輿、冠軍將軍琨皆爲趙王倫所委任。大司馬冏以琨父子有才望，特宥之，以輿爲中書郎，琨爲尚書左丞。又以前司徒王戎爲尚書令，劉暉爲御史中丞，王衍爲河南尹。辟劉殷爲軍諮祭酒，洛陽令曹攄爲記室督，尚書郎江統、陽平太守苟晞參軍事，張翰爲東曹掾，孫惠爲戶曹掾，前廷尉正顧榮及王豹爲主簿。又以何勛爲中領軍，董艾典樞機。並封其將佐有功者葛旗、路秀、衛毅、劉眞、韓泰皆爲縣公，委以心膂，號曰「五公」。

秋七月，復封常山王又爲長沙王。又初封長沙，以與楚王瑋同母，瑋敗後貶常山王，至是復本封，遷開府驃騎將軍。東萊王蕤凶暴使酒，數陵侮大司馬冏；又從冏求開府不得而怨之，乃密表冏專權，與左衛將軍王輿謀廢冏。事覺，八月詔廢蕤爲庶人，誅輿三族。徙蕤於上庸，上庸內史陳鍾承 冏旨，潛殺之。冬十二月，封冏子冰爲樂安王，英爲濟陽王，超爲淮南王。

二年（三〇二）夏五月，大司馬冏欲久專大政，以帝子孫俱盡，大將軍穎有次立之勢，清河王覃，遐之子也，方八歲，乃上表請立之。癸卯，立覃爲皇太子，以冏爲太子太師，東海王越爲

司空，領中書監。罔既得志，頗驕奢擅權。大起府第，壞公私廬舍以百數，制與西宮等。於是中外失望，窺伺其側者得乘隙以踏之矣。

本章參考：

晉書卷四孝惠帝紀。

同書卷三十七安平獻王孚傳（義陽王威、竟陵王楙）。

同書卷三十八琅邪王伉傳（子濯），扶風王駿傳（子歆），梁王彤傳，齊王攸傳（子

蕤）。

同書卷四十三王戎傳。

同書卷四十四盧欽傳（弟子志）。

同書卷四十五劉毅傳（子暉）。

同書卷五十六江統傳。

同書卷五十七趙誘傳。

十一 趙王之廢死與齊王之繼起

同書卷五十九趙王倫傳，齊王冏傳，長沙厲王乂傳，成都王穎傳，河間王顥傳，東海孝

獻王越傳。

同書卷六十孫族傳，孟觀傳，李含傳（張方）

同書卷六十一苟晞傳。

同書卷六十二劉琨傳。

同書卷六十四武十三王傳（清河康王子潭）

同書卷六十七郗鑒傳（叔父隆）

同書卷六十八顧榮傳。

同書卷七十一孫惠傳。

同書卷七十六虞潭傳。

同書卷八十八劉殷傳。

同書卷八十九王豹傳。

同書卷九十曹據傳。

同書卷九十二張翰傳。

資治通鑑卷八十四晉紀孝惠皇帝中之上。

十二 齊王之覆滅與成都長沙之代興

齊王冏既爲大司馬，進新野公歆爵爲王，使都督荊州。歆將之鎮，與冏同乘謁陵，因說冏曰：「成都王至親，同建大勳，今宜留之與輔政。若不能爾，當奪其兵權。」常山王乂與成都王穎俱拜陵，又謂穎曰：「天下者，先帝之業，王宜維正之。」聞其言者，莫不憂懼，以冏與乂、穎必阻兵相圖，將羅其禍也。盧志謂穎曰：「齊王衆號百萬，與張泓等相持不能決，大王逕前濟河，功無與貳。今齊王欲與大王共輔朝政，志聞兩雄不俱立，宜因太妃（穎母程才人，時在鄴）微疾，求還定省，委重齊王，以收四海之心。此計之上也。」穎從之。帝見穎於東堂，慰勞之，穎拜謝曰：「此大司馬冏之勳，臣無豫焉。」因表稱冏功德，宜委以萬機，自陳母疾，請歸藩。卽辭出。

不復還營，便謁太廟，出自洛陽東陽門，遂歸鄴。遣信與罔別，罔大驚，馳出送穎，至七里澗，及之。穎任車言別，流涕滂沱，惟以太妃疾苦爲憂，不及時事。由是士民之譽皆歸穎。

成都王穎至鄴，詔遣使者就申前命（加九錫諸事），穎受大將軍，讓九錫殊禮。表論興義功臣，皆封公侯。又表稱大司馬前在陽翟，與賊相持既久，百姓困敝，乞運河北邸閣米十五萬斛以賑陽翟饑民。造棺八千餘枚，以成都國秩爲衣服，斂祭黃橋戰士，旌顯其家，加常戰亡二等。又命溫縣瘞趙王倫戰士萬四千餘人，皆盧志之謀也。穎貌美而神昏，不知書，然氣性敦厚，委事於志，故得成其美焉。詔復遣使諭穎入輔，并受九錫。穎嬖人孟玖不欲還洛，又程太妃愛戀鄴都，故穎終辭不拜。時永寧元年（三〇一）夏六月也。

二年（三〇二）冬十一月，大司馬罔驕恣日甚，遠近失望。侍中嵇紹上疏曰：「存不忘亡，易之善戒也。臣願陛下無忘金墉，大司馬無忘穎上，大將軍無忘黃橋，則禍亂之萌無由而兆矣。」又與罔書，以爲「唐虞茅茨，夏禹卑宮，今大興第舍，及爲三王（罔之三子皆封王）立宅，豈今日之急邪！」罔遜辭謝之，然不能從。罔耽於宴樂，不入朝見，坐拜百官符敕三臺，選

用不均，嬖寵用事。殿中御史桓豹奏事不先經罔府，卽加考竟。南陽處士鄭方上書諫，罔曰：「今大王安不慮危，宴樂過度，一失也。宗室骨肉當無纖介，今則不然，二失也。蠻夷不靜，大王謂功業已隆，不以爲念，三失也。兵革之後，百姓窮困，不聞賑救，四失也。大王與義兵盟約，事定之後，賞不踰時，而今猶有功未論者，五失也。」罔謝曰：「非子，孤不聞過。」孫惠上書曰：「天下有五難，四不可，而明公皆居之：冒犯鋒刃，一難也；聚致英豪，二難也；與將士均勞苦，三難也；以弱勝彊，四難也；興復皇業，五難也。大名不可久荷，大功不可久任，大權不可久執，大威不可久居。大王行其難而不以爲難，處其不可而謂之可，惠切所不安也。明公宜思功成身退之道，崇親推近，委重長沙（時又已由常山改封）成都二王，長揖歸藩，則太伯子臧不專美於前矣！今乃忘高亢之可危，貪權勢以受疑，雖遨遊高臺之上，逍遙重墉之內，愚竊謂危亡之憂過於在穎、翟之時也。」罔不能用，惠辭疾去。

罔謂曹攄曰：「或勸吾委權還國，何如？」攄曰：「物忌太盛，大王誠能居高慮危，褰裳去之，斯善之善者也。」罔不聽。張翰、顧榮皆慮及禍。翰因秋風起，思菰菜、蓴羹、鱸魚膾，歎曰：「人

生貴適志耳，富貴何爲！」卽引去。榮故酣飲，不省府事，長史葛旃以其廢職，白罔徙榮爲中書侍郎。潁川處士庾袞聞罔期年不朝，歎曰：「晉室卑矣，禍亂將興！」帥妻子逃於林慮山中。

王豹致牋於罔曰：「伏思元康以來，宰相在位未有一人獲終者，乃事勢使然，非皆爲不善也。今公克平禍亂，安國定家，乃復尋覆車之軌，欲冀長存，不亦難乎！今河間樹根於關右，成都盤桓於舊魏，新野大封於江漢，三王各以方剛強盛之年，並典戎馬處要害之地。而明公以難賞之功，挾震主之威，獨居京都，專執大權，進則亢龍有悔，退則據于蒺藜，冀此求安，未見其福也。」因請悉遣王侯之國，依周召之法，以成都王爲「北州伯」，治鄴；罔自爲「南州伯」，治宛；分河爲界，各統王侯以夾輔天子。罔優令答之。長沙王又見豹牋，謂罔曰：「小子離間骨肉，何不銅駝下打殺！」罔乃奏豹讒內間外，坐生猜嫌，不忠不義，鞭殺之。豹將死曰：「懸吾頭大司馬門，見兵之攻齊也。」

罔以河間王顥本附趙王倫，心常恨之。梁州刺史皇甫商與顥長史李含不平，含被徵爲翊軍校尉。時商參罔軍事，夏侯爽兄亦在罔府，含心不自安，又與罔右司馬趙驥有隙，遂單馬

奔顛，詐稱受密詔使顛誅罔。因說顛曰：「成都王至親有大功，推讓還藩，甚得衆心。齊王越親而專政，朝廷側目。今檄長沙王使討齊，齊王必誅長沙，吾因以爲齊罪而討之，必可禽也。去齊立成都，除逼建親以安社稷，大勳也。」顛從之。是時武帝族弟范陽王虓都督豫州諸軍事，顛上表陳罔罪狀，且言勒兵十萬，欲與成都王穎、新野王歆、范陽王虓共會洛陽，請長沙王乂廢罔還第，以穎代罔輔政。顛遂舉兵，以李含爲都督，帥張方等趨洛陽。復遣使邀穎，穎將應之。盧志諫，不聽。

十二月丁卯，顛表至，罔大懼，會百官議之，曰：「孤首唱義兵，臣子之節信著神明，今二王信讒作難，將若之何？」尙書令王戎曰：「公勳業誠大，然賞不及勞，故人懷貳心。今二王兵盛，不可當也。若以王就第，委權崇讓，庶可求安。」罔從事中郎葛旛怒曰：「三臺納言不恤王事，賞報稽緩，責不在府。讒言逆亂，當共誅討，奈何虛承僞書，遽令公就第乎！漢魏以來，王侯就第寧有得保妻子者邪？議者可斬！」百官震悚失色，戎僞爲藥發，（晉人多服藥自養，往往得疾）墮廁得免。

李含屯陰盤，張方帥兵二萬軍新安，檄長沙王乂使討罔。罔遣董艾襲乂，乂將左右百餘人馳入宮，閉諸門，奉天子攻大司馬府。董艾陳兵宮西，縱火燒千秋、神虎門。罔使人執驕虞旛，唱云：「長沙王乂矯詔。」乂又稱「大司馬謀反。」是夕城內大戰，飛矢雨集，火光燭天。帝幸上東門，矢集御前，羣臣死者相枕。連戰三日，罔衆大敗，大司馬長史趙淵殺何勛，因執罔以降。罔至殿前，帝惻然欲活之。乂叱左右趣牽出，斬於闔闔門外。徇首六軍，同黨皆夷三族，死者二千餘人。罔子超、冰、英於金墉城，廢罔弟北海王實。於是大赦天下，改本年爲太安元年。

李含等聞罔死，引兵還長安。長沙王乂雖在朝廷，事無巨細，皆就鄴諮大將軍穎。穎以孫惠爲參軍，陸雲爲右司馬。蓋政局中心又移轉於鄴下矣。

本章參考：

晉書卷四孝惠帝紀。

同書卷三十八扶風王駿傳（子歆），齊王攸傳（子實）。

同書卷四十三王戎傳。

同書卷四十四盧欽傳（弟子志）

同書卷五十九齊王問傳（鄭方附）長沙厲王父傳，成都王穎傳，河間王顥傳。

同書卷六十皇甫重傳（弟商）李含傳（張方附）

同書卷六十八顧榮傳。

同書卷七十一孫惠傳。

同書卷八十八庾袞傳。

同書卷八十九嵇紹傳，王豹傳。

同書卷九十曹攄傳。

同書卷九十二張翰傳。

資治通鑑卷八十四晉紀孝惠皇帝中之上。

十三 成都河間之合兵與長沙之見殺

十三 成都河間之合兵與長沙之見殺

河間王顥之檄長沙王乂討齊王冏也。其謀主李含始以乂微弱，必爲冏所殺，因欲以爲冏罪而討之。遂廢帝立大將軍穎，以顥爲宰相，已得用事。旣而冏爲乂所殺，穎、顥猶守藩，不如所謀。穎恃功驕奢，百度廢弛，甚於冏時，猶嫌乂在內，不得逞其欲，欲去之。時皇甫商復爲乂參軍，商兄重爲秦州刺史。太安二年（三〇三）春，李含說顥曰：「商爲乂所任，重終不爲人用，宜早除之。可表遷重爲內職，因其過長安，執之。」重知之，露檄上尙書，發隴上兵以討含。乂以兵方少息，遣使詔重罷兵，徵含爲河南尹。含就徵而重不奉詔，顥遣金城太守游楷、隴西太守韓稚等合四郡兵攻之。顥密使含與侍中馮蓀、中書令卞粹謀殺乂，皇甫商以告，乂收含、蓀、粹殺之。驃騎從事諸葛玫、前司徒長史牽秀皆出奔鄴。

顥聞李含等死，卽起兵討乂。穎因欲與顥共攻之。盧志諫曰：「公前有大功，而委權辭寵，時望美矣。今若頓兵關外，文服入朝，此霸王之事也。」參軍邵續曰：「人之有兄弟，如左右手，明公欲當天下之敵，而先去其一手，可乎？」穎皆不從。是年秋八月，顥、穎共表「乂論功不平，與右僕射羊玄之、左將軍皇甫商專擅朝政，殺害忠良，請誅玄之、商，遣乂還國。」詔曰：「顥敢

舉大兵內向京輦，吾當親率六軍以誅姦逆。其以父爲太尉，都督中外諸軍事以禦之。」

顛以張方爲都督，將精兵七萬，自函谷東趨洛陽。穎引兵屯朝歌，以平原內史陸機爲前將軍，前鋒都督，督北中郎將王粹、冠軍將軍牽秀、中護軍石超等軍二十餘萬，南向洛陽。機以羈旅事穎，一旦頓居諸將之右，王粹等心皆不服。白沙督孫惠與機親厚，勸機讓都督於粹。機曰：「彼將謂我首鼠兩端，適所以速禍也。」遂行。穎列軍自朝歌至河橋，鼓聲聞數百里。八月乙丑，帝如十三里橋。太尉父使皇甫商將萬餘人拒張方於宜陽。己巳，帝還軍宣武場。庚午，舍於石樓。九月丁丑，屯於河橋。壬子，張方襲破皇甫商。甲申，帝軍於芒山。丁亥，帝幸偃師。辛卯，舍於豆田壁。大將軍穎進屯河南，阻清水爲壘。癸巳，羊玄之憂懼而卒。帝旋軍城東。丙申，幸緱氏，擊牽秀走之，大赦。張方入京城，大掠，死者萬計。

石超進逼緱氏，冬十月壬寅，帝還宮。丁未，敗牽秀於東陽門外。大將軍穎遣將軍馬咸助陸機。戊申，太尉父奉帝戰於建春門。父司馬王瑚使數千騎繫戟於馬以突咸陣。咸軍亂，執而斬之。機軍大敗，赴七里澗死者如積，水爲之不流。斬其大將賈崇等十六人，石超遁去。初，嬖人

孟玖有寵於大將軍穎，玖欲用其父爲邯鄲令，左長史盧志等皆不敢違，右司馬陸雲固執不許，曰：「此縣公府掾資，豈有黃門父居之邪！」玖深怨之。玖弟超領萬人爲小督，未戰，縱兵大掠。陸機錄其主者，超將鐵騎百餘人直入機麾下奪之，顧謂機曰：「貉奴能作戰不？」機司馬孫拯勸機殺之，機不能用。超宣言於衆曰：「陸機將反！」又還書於玖，言「機持兩端，故軍不速決。」及戰，超不受機節度，輕兵獨進，敗沒。玖疑機殺之，譖之於穎，曰：「機有二心於長沙。」牽秀素諂事玖，將軍王闡、郝昌帳下督公師藩皆玖所引用，相與共證之。穎大怒，使秀將兵收機。參軍事王彰諫曰：「今日之舉，疆弱異勢，庸人猶知必克，況機之明達乎！但機吳人，殿下用之太過，北土舊將皆疾之耳！」穎不從。機聞秀至，釋戎服，著白帻，與秀相見，爲淺辭。穎旣而歎曰：「華亭鶴唳可復聞乎！」秀遂殺之。穎又收機弟清河內史雲，平東祭酒耽及孫拯皆下獄。記室江統、蔡克、棗嵩等上疏，以爲「陸機淺謀致敗，殺之可也。至於反逆，則衆共知其不然。宜先檢校機反狀，若有徵驗，誅雲等未晚也。」統等懇請不已，穎遲迴者三日。蔡克入，至穎前叩頭流血，曰：「雲爲孟玖所怨，遠近莫不聞，今果見殺，竊爲明公惜之。」僚屬隨克入者數十人。

流涕固請，穎惻然有宥色。孟玖扶穎入，催令殺雲、耽、夷、機之族。獄吏考掠孫拯數百，兩踝骨見，終言機冤。吏知拯義烈，謂拯曰：「二陸之枉，誰不知之！君可不愛身乎！」拯仰天歎曰：「陸君兄弟，世之奇士，吾蒙知愛，今既不能救其死，忍復從而誣之乎！」玖等知拯不可屈，乃令獄吏詐爲拯辭。穎既殺機，意常悔之，及見拯辭，大喜，謂玖等曰：「非卿之忠，不能窮此姦。」遂夷拯三族。拯門人費慈，字意，二人詣獄明拯冤，拯譬遣之曰：「吾義不負二陸，死自吾分，卿何爲爾邪！」曰：「君旣不負二陸，僕又安可負君！」固言拯冤，玖又殺之。

太尉又奉帝攻張方，方兵望見乘輿，皆退走，方遂大敗，死者五千餘人。方退屯十三里橋，衆懼，欲夜遁。方曰：「勝負兵家之常，善用兵者能因敗爲成。今我更前作壘，出其不意，此奇策也。」乃夜潛逼洛城七里，築壘數重，外引廩穀以足軍食。又旣戰勝，以爲方不足憂。聞方壘成，十一月引兵攻之，不利。

朝議以爲又、穎兄弟，可辭說而釋。乃使中書令王衍等往說穎，令與又分陝而居。穎不從。又因致書於穎，爲陳利害，欲與之和解。穎復書請斬皇甫商等首，則引兵還鄴。又不可。穎進兵

逼京師，張方決千金竭，水確皆涸。乃發王公奴婢手舂給兵，一品以下不從征者，男子十三以上皆從役。又發奴助兵，公私窮蹙，米石萬錢，詔命所行，一城而已。驃騎主簿祖逖言於父曰：「劉沉忠義果毅，雍州兵力足制河間。宜啓上爲詔與沉，使發兵襲顓，顓窘急，必召張方以自救，此良策也。」父從之。沉奉詔馳檄四境，諸郡多起兵應之。沉合七郡之衆凡萬餘人趨長安。父又使皇甫商間行齋帝手詔命游楷等罷兵，勅皇甫重進軍討顓。商間行至新平，遇其從甥從甥素憎商，以告顓，顓捕商殺之。

三年（三〇四）春正月，長沙王又屢與穎戰，破之；前後斬獲六七萬人。而又未嘗虧奉上之禮。城中糧食日窘，而士卒無離心。張方以爲洛陽未可克，欲還長安。而東海王越慮事不濟，癸亥，潛與殿中諸將夜收父送別省。甲子，啓帝下詔免父官，置金墉城。大赦，改元永安。城既開，殿中將士見外兵不盛，悔之，更謀劫出父，以拒穎。越懼，欲殺父以絕衆心。黃門侍郎潘滔曰：「不可將自有靜之者。」乃遣人密告張方。丙寅，方取父於金墉城，至營炙而殺之。方軍士亦爲之流涕。

父死，公卿皆詣鄴謝罪。大將軍穎遂入京師，既復還鎮鄴，詔以穎爲丞相，加東海王越守尙書令。穎遣奮武將軍石超等率兵五萬屯十二城門，殿中宿所忌者穎皆殺之，悉代去宿衛兵。表盧志爲中書監，留鄴參署丞相府事。由是鄴中之勢益熾。

甲五 本章參考：

晉書卷四孝惠皇帝紀。

同書卷四十三王戎傳（從弟衍）。

同書卷四十四盧欽傳（弟子志）。

同書卷五十四陸機傳（孫拯附）、陸雲傳（弟耽附）。

同書卷五十六江統傳。

同書卷五十九長沙厲王父傳，成都王穎傳，河間王顥傳，東海孝獻王越傳。

同書卷六十牽秀傳，皇甫重傳（弟商附）、李含傳（張方附）。

同書卷六十二祖逖傳。

十三 成都河間之合兵與長沙之見殺

同書卷八十九劉沉傳。

同書卷九十三羊玄之傳。

資治通鑑卷八十五晉紀孝惠皇帝中之下。

十四 成都河間之迭霸與東海之挺起

長沙王乂之見殺也，河間王顥方頓軍於鄭，爲東軍聲援，聞劉沉兵起，還鎮渭城，遣督護虞襲逆戰於好時。襲兵敗，顥懼，退入長安，急召張方。方掠洛中官私奴婢萬餘人而西，軍中乏食，殺人雜牛馬肉食之。劉沉渡渭而軍，與顥戰，顥屢敗。沉使安定太守衙博，功曹皇甫澹以精甲五千襲長安，入其門，力戰至顥帳下。沉兵來遲，馮翊太守張輔見其無繼，引兵橫擊之，殺博及澹，兵遂敗。沉收餘卒而退，張方遣其將敦偉夜擊之。沉軍驚潰，沉與麾下南走，卒被追獲。沉謂顥曰：「知己之惠輕，君臣之義重，沉不可以遠天子之詔，量彊弱以苟全。投袂之日，期以必死，菹醢之戮，其甘如薺。」顥怒，鞭之而後腰斬。新平太守張光數爲沉畫計，顥執而詰之。光曰：

「劉雍州不用鄙計，故令大王得有今日。」顓壯之，引與歡宴，表爲右衛司馬。

永安元年（三〇四）春二月乙酉，丞相穎表廢皇后羊氏，幽於金墉城。廢皇太子覃爲清河王。三月，河間王顓表請立丞相穎爲皇太弟。戊申，詔以穎爲皇太弟，都督中外諸軍事，丞相如故。大赦。乘輿服御皆遷於鄴，制度一如魏武帝故事。以顓爲太宰，大都督，雍州牧。別以前太傅劉寔爲太尉，寔以老固讓不拜。

太弟穎在鄴，僭侈日甚，嬖倖用事，大失衆望。司空東海王越與右衛將軍陳眕及長沙故將上官巳等謀討之。秋七月丙申朔，陳眕勒兵入雲龍門，以詔召三公百僚及殿中，戒嚴討穎。石超奔鄴。戊戌，大赦。復皇后羊氏及太子覃。己亥，越奉帝北征，以越爲大都督。徵前侍中嵇紹詣行在，侍中秦準謂紹曰：「今往安危難測，卿有佳馬乎？」紹正色曰：「臣子扈衛乘輿，死生以之，佳馬何爲！」越檄召四方兵，赴者雲集，比至安陽，衆十餘萬。鄴中震恐，穎會羣僚問計。東安王繇曰：「天子親征，宜釋甲縞素，出迎請罪。」穎不從，遣石超帥衆五萬拒戰。折衝將軍喬智明勸穎奉迎乘輿，穎怒曰：「卿名曉事，投身事孤，今主上爲羣小所逼，卿奈何欲使孤束手？」

就刑邪！時陳眕二弟匡、規自鄴赴行在，云鄴中皆已離散，由是不甚設備。己未，石超軍奄至，乘輿敗績於蕩陰。帝傷頰，中三矢，百官侍御皆散。嵇紹朝服下馬登輦，以身翼帝。兵人引紹於輦中斫之，帝曰：「忠臣也，勿殺！」對曰：「奉太弟令，惟不犯陛下一人耳！」遂殺紹，血濺帝衣。帝墮於草中，亡六璽，石超挾帝至其營。帝餒甚，超進水，左右奉秋桃。穎遣盧志迎帝，庚申，入鄴。大赦，改元曰建武。左右欲浣帝衣，帝曰：「嵇侍中血，勿浣也！」

帝既被挾入鄴，陳眕、上官已等奉太子覃守洛陽。司空越奔下邳，徐州都督東平王楙不納，越徑還東海。太弟穎以越兄弟宗室之望，下令招之。越不應命。前奮威將軍孫惠上書勸越要結藩方，同獎王室。越以惠爲記室參軍，與參謀議。北軍中候苟晞奔范陽，王毓承制以晞行兗州刺史。

初三王之起兵，討趙王倫也。王浚擁衆持兩端，禁所部士民不得赴三王召募。太弟穎欲討之而未能，浚心亦欲圖穎。穎以右司馬和演爲幽州刺史，密使殺浚。演與烏桓單于審登謀，欲與浚遊薊城南清泉，因而圖之。會天暴雨，兵器霑溼，不果而還。審登以爲浚得天助，乃以演

謀告浚。與審登密嚴兵約，并州刺史東嬴公騰（越之弟）共圍演殺之。自領幽州營兵。太弟穎稱詔徵浚，浚與鮮卑段務勿塵、烏桓羯朱及東嬴公騰同起兵討穎。穎遣北中郎將王斌及石超擊之。

太弟穎怨東安王繇前議，八月戊辰，收繇，殺之。孟玖姦利事發，亦爲穎所誅。時上官已在洛陽，殘暴縱橫，守河南尹周馥與司隸滿奮等謀誅之。事泄，奮等死，馥走得免。司空越之討太弟穎也，太宰顛遣右將軍馮翊太守張方將兵二萬救之。聞帝已入鄴，因命方鎮洛陽。已與別將苗願拒之，大敗而還。太子覃夜襲已，願已，願出走。方入洛陽，覃於廣陽門迎方而拜，方下車扶止之。復廢覃及羊后。

初，太弟穎表匈奴左賢王劉淵爲冠軍將軍，監五部軍事，使將兵在鄴。其從祖右賢王宣謂其族人曰：「自漢亡以來，我單于徒有虛號，無復尺土，自餘王侯，降同編戶。今吾衆雖衰，猶不減二萬，奈何斂首就役，奄過百年？左賢王（淵）英武超世，天苟不欲與匈奴，必不虛生此人也。今司馬氏骨肉相殘，四海鼎沸，復呼韓邪之業，此其時矣！」乃相與謀推淵爲大單于，使

其黨呼延攸詣鄴告之。淵因白穎，請歸會葬。穎弗許，淵令攸先歸告宣等，使招集五部及雜胡，聲言助穎，實欲叛之。及王浚、東嬴公騰起兵，淵說穎曰：「今二鎮跋扈，衆十餘萬，恐非宿衛及近郡士衆所能禦也。請爲殿下還說五部，以赴國難！」穎曰：「五部之衆果可發否？就能發之，鮮卑、烏桓未易當也。吾欲奉乘輿還洛陽以避其鋒，徐傳檄天下，以逆順誅之，君意何如？」淵曰：「殿下，武皇帝之子，有大勳於王室，威恩遠著，四海之內，孰不願爲殿下盡死力者？何難發之？王浚、豎子、東嬴疏屬，豈能與殿下爭衡邪？殿下發鄴宮，示弱於人，洛陽不可得而至。雖至洛陽，威權不復在殿下也。願殿下撫勉士衆，靖以鎮之，淵請爲殿下以二部摧東嬴，三部梟王浚，三豎之首可指日而懸也！」穎悅，拜淵爲北單于，參丞相軍事。淵還至左國城，劉宣等上大單于之號。二旬之間有衆五萬，都於離石。（是爲五胡亂華之始，別詳。）淵遣將會穎將王粹拒東嬴公騰，粹已爲騰所敗。浚、騰合兵擊王斌，大破之。浚以主簿祁弘爲前鋒，又敗石超於平棘。

浚等乘勝進軍，候騎至鄴，鄴中大震，百僚奔走，士卒分散。盧志勸穎奉帝還洛陽，時甲士

尙有萬五千人，志夜部分，至曉將發，而程太妃戀鄴不欲去，穎狐疑未決。俄而衆潰，穎遂將帳下數十騎與志奉帝御轎車南奔洛陽。倉猝上下無齋，中黃門被囊中齋私錢三千，詔貸之，於道中買飯。夜則御中黃門布被，食以瓦盆。至溫，將謁陵，帝喪履，納從者之履，下拜流涕。及濟河，張方自洛陽遣其子熊帥騎三千，以所乘車奉迎帝。至芒山下，方自帥萬餘騎迎帝。方將拜謁，帝下車自止之。帝還宮，奔散者稍還，百官粗備。是月辛巳，大赦。王浚入鄴，士衆暴掠，死者甚衆。使烏桓羯朱追太弟穎，至朝歌不及，浚還薊。以鮮卑多掠人婦女，命敢有挾藏者斬。於是沉於易水者八千人。劉淵聞穎去鄴，歎曰：「不用吾言，遂自奔潰，真奴才也！」

冬十月，帝既還洛陽，張方擁兵專制朝政，太弟穎不得復豫事。豫州都督范陽王虓、徐州都督東平王楙等上言：「穎弗克負荷，宜降封一邑，特全其命。太宰宜委以關右之任，自州郡以下，選舉授任，一皆仰成。朝之大事，廢興損益，每輒疇咨。張方爲國效節，而不達變通，未卽西還；宜遣還郡，所加方官，請悉如舊。司徒戎、司空越並忠國小心，宜幹機事，委以朝政。王浚有定社稷之勳，宜特崇重，遂撫幽朔，長爲北藩。臣等竭力扞城，藩屏皇家，則陛下垂拱，四海自正。」

矣。」張方在洛既久，兵士剽掠殆竭，衆情喧喧，無復留意。議欲奉帝遷都長安，恐帝及公卿不從，欲須帝出而劫之，乃請帝謁廟。帝不許。十一月乙未，方引兵入殿，以所乘車迎帝。帝馳避後園竹中。軍人引帝出，逼使上車，帝垂泣從之。方於馬上稽首曰：「今寇賊縱橫，宿衛單少，願陛下幸臣壘，臣盡死力以備不虞！」

時羣臣皆逃匿，唯中書監盧志侍側，曰：「陛下今日之事當一從右將軍（方）。」帝遂幸方壘。令方具車載宮人、寶物。軍人因妻略後宮，分爭府藏，割流蘇武帳爲馬幟。魏、晉以來蓄積掃地無遺矣。方將焚宗廟宮室，以絕人返顧之心。盧志曰：「董卓無道，焚燒洛陽，怨毒之聲，百年猶存，何爲襲之？」乃止。

帝停方壘三日，遂擁帝及太弟穎、豫章王熾等趨長安。王戎出奔邠。太宰顓帥官屬步騎三萬迎於霸上，顓前拜謁，帝下車止之。帝入長安，以征西府爲宮。唯尙書僕射荀藩、司隸劉暉、河南尹周馥在洛陽爲留臺，承制行事，號「東西臺」。丙午，留臺大赦，復稱永安元年。辛丑，復皇后羊氏。

十二月丁亥，詔太弟穎以成都王還第，更立豫章王熾爲皇太弟。帝兄弟二十五人，時存者惟穎、熾及吳王晏。晏材資庸下，熾冲素好學，故太宰顥立之。詔以司空越爲太傅，與顥夾輔帝室。王戎參錄朝政。又以光祿大夫王衍爲尙書左僕射，高密王略爲鎮南將軍，領司隸校尉，權鎮洛陽；東中郎將模爲寧北將軍，都督冀州諸軍事，鎮鄴。百官各還本職，令州郡蠲除苛政，愛民務本。清通之後，當還東京（洛陽）。大赦，改元永興。略、模皆越之弟，王浚旣去鄴，越使模鎮之，顥以四方乖離，禍難不已，故下此詔和解之。冀獲少安。越辭太傅不受，又詔以太宰顥都督中外諸軍事，張方爲中領軍，錄尙書事，領京兆太守。蓋至是而穎廢顥代，越亦不可侮矣。

本章參攷：

晉書卷四孝惠帝紀。

同書卷五孝懷帝紀。

同書卷三十一惠羊皇后傳。

同書卷三十七安平獻王孚傳（竟陵王楙）、高密文獻王泰傳（子略、騰、模）、范陽

十四 成都河間之迭霸與東海之挺起

同康王綏傳（子虓）

同書卷三十八琅邪王伷傳（子繇）

同書卷三十九王浚傳（子浚），荀勗傳（子藩）

同書卷四十一劉寔傳。

同書卷四十三王戎傳（衍附）

同書卷四十四盧欽傳（弟子志）

同書卷四十五劉毅傳（子暉）

同書卷五十九成都王穎傳，河間王顥傳，東海孝獻王越傳。

同書卷六十李含傳（張方）

同書卷六十一周浚傳（馥），荀晞傳。

同書卷六十四武十三王傳（清河王覃，吳王晏）

同書卷七十一孫惠傳。

同書卷八十九嵇紹傳，劉沉傳。

同書卷九十喬智明傳。

同書卷一百一前趙劉元海載記。

資治通鑑卷八十五晉紀孝惠皇帝中之下。

十五 八王大亂之終結——東海之獨占與成都河間之就夷

太宰顓、張方既挾惠帝在長安，永興二年（三〇四）夏四月，方復廢羊后。皇甫重自永安二年被攻於游楷等，至是首尾三年，迄不爲下，乃遣其養子昌求救於外。昌詣司空 越，越以顓新與連和（指上年用其二弟略、模事）不肯出兵。昌乃與故殿中人楊籊詐稱越命，迎羊后於金墉城，入宮，以後令發兵討張方，奉迎大駕。事起倉猝，百官初皆從之。俄知其詐，相與誅昌。顓請遣御史宣詔，喻重令降，重不奉詔。先是，城中不知長沙王及皇甫商已死。重獲御史騶人，問曰：「我弟將兵來，欲至未？」騶人曰：「已爲河間王所害。」重失色，立殺騶人。於是城中知

無外救，乃共殺重以降。顯以張輔爲秦州刺史。

是年六月，東海中尉劉洽以張方劫遷車駕，勸司空越起兵討之。秋七月，越傳檄山東征鎮州郡，云：「欲糾帥義旅，奉迎天子，還復舊都。」東平王楸聞之懼，長史王脩說楸曰：「東海宗室重望，今興義兵，公宜舉徐州以授之，則免於難，且有克讓之美矣！」楸從之。越乃以司空領徐州都督，楸自爲兗州刺史，詔卽遣使者劉虔授之。是時越兄弟並據方任，於是范陽王虓及王浚等共推越爲盟主。越輒選置刺史以下，朝士多赴之。

成都王穎旣廢，河北人多憐之。穎故將公師藩等自稱將軍，起兵於趙魏，衆至數萬。藩攻陷郡縣，殺二千石長吏，轉前攻鄴，平昌公模甚懼。范陽王虓遣其將苟晞救鄴，與廣平太守丁紹共擊藩，走之。

八月，司空越以琅邪王睿（仙之孫，觀之子）爲平東將軍，監徐州諸軍事，留守下邳。越帥甲卒三萬西屯蕭縣，范陽王虓自許屯於滎陽，越承制以豫州刺史劉喬爲冀州刺史，以虓領豫州刺史。喬以虓非天子命，發兵拒之。虓以劉琨爲司馬，越以劉藩爲淮北護軍，劉輿爲穎

川太守喬上狀尚書，列與兄弟罪惡，因引兵攻許，遣其長子祐將兵拒越於蕭縣之靈壁。越兵不能進。東平王楸在兗州，徵求不已，郡縣不堪命，虓遂遣苟晞還兗州，徙楸都督青州。楸不受命，背山東諸侯，與劉喬合。

太宰顯聞山東起兵，甚懼。以公師藩爲成都王穎起兵，壬午，表穎爲鎮軍大將軍，都督河北諸軍事，給兵千人；以盧志爲魏郡太守，隨穎鎮鄴；欲以撫安之。又遣建武將軍呂朗屯洛陽。顯發詔令東海王越各就國，越等不從。會得劉喬上事，冬十月丙子，下詔稱劉輿迫脅范陽王虓造構凶逆，其令鎮南大將軍劉弘、平南將軍彭城王釋（權之子）征東大將軍劉準各勒所統，與劉喬并力。以張方爲大都督，統精卒十萬，與呂朗共會許昌，誅與兄弟。丁丑，顯使成都王穎領將軍劉褒等，前車騎將軍石超領北中郎將王闡等，據河橋爲劉喬繼援。進喬鎮東將軍假節。

劉弘既被命，遣喬及司空越書，欲使之解怨釋兵，同獎王室，皆不聽。弘又上表曰：「自頃兵戈紛亂，猜禍鋒生，疑隙構於羣王，災難延於宗子，今日爲忠，明日爲逆，嗣其反而，互爲戎首。」

載籍以來，骨肉之禍未有如今者也。臣竊悲之。今邊陲無備，豫之儲，中華有杼軸之困，而股肱之臣不惟國體，職競尋常，自相楚剝，萬一四夷乘虛爲變，此亦猛虎交鬪，自效於下莊者矣。臣以爲宜速發明詔，詔越等令兩釋猜嫌，各保分局。自今以後，其有不被詔書，擅興兵馬者，天下共伐之。」時太宰顓方拒關東，倚喬爲助，不納其言。喬乘虛襲許，破之。劉琨將兵救許，不及，遂與兄輿及范陽王虓俱奔河北。琨父母爲喬所執。劉弘以張方殘暴，知顓必敗，乃遣參軍劉盤爲都護，帥諸軍受司空越節度。

十一月，立節將軍周權詐被檄，自稱平西將軍，復立羊后。洛陽令何喬攻權殺之，復廢羊后。太宰顓矯詔，以羊后屢爲姦人所立，遣尚書田淑敕留臺，賜后死。詔書屢至，司隸校尉劉暉等上奏，固執以爲「羊庶人門戶殘破，廢放空宮，門禁峻密，無緣得與姦人構亂。衆無愚智，皆謂其冤。今殺一枯窮之人，而令天下傷慘，何益於治！」顓怒，遣呂朗收暉。暉奔青州，依高密王略。然羊后亦以是得免。

十二月，呂朗等東屯滎陽，成都王穎進據洛陽。時劉琨說冀州刺史溫羨，使讓位於范陽。

王虢。虢領冀州，遣琨詣幽州乞師於王浚，浚以突騎資之，擊王闢於河上，殺之。琨遂與虢引兵濟河，斬石超於滎陽。劉喬自考城引退，虢遣琨及督護田徽東擊東平王楸於廩丘，楸走還國。琨徵引兵東迎越，擊劉祐於譙。祐敗死，喬衆遂潰。喬奔平氏。司空越進屯陽武，王浚遣其將祁弘帥突騎鮮卑、烏桓爲越先驅。

初，太弟中庶子繆播有寵於司空越。播從弟右衛率胤，太宰顓前妃之弟也。越之起兵，遣播胤詣長安說顓，令奉帝還洛，約與顓分陝爲伯。顓素信重播兄弟，卽欲從之。張方自以罪重，恐爲誅首，乃謂顓曰：「今據形勝之地，國富兵強，奉天子以號令，誰敢不從？奈何拱手受制於人！」顓乃止。及劉喬敗，顓懼，欲罷兵與山東和解。恐張方不從，猶豫未決。方素與長安富人郅輔親善，以爲帳下督。顓參軍畢垣嘗爲方所侮，因說顓曰：「張方久屯霸上，聞山東兵盛，盤桓不進，宜防其未萌。其親信郅輔具知其謀。」繆播、繆胤復說顓：「宜急斬方以謝山東，可不勞而定。」顓使人召輔。垣迎說輔曰：「張方欲反，人謂卿知之，王若問卿，何辭以對？」輔驚曰：「實不聞方反，爲之奈何？」垣曰：「王若問卿，但言爾爾；不然，必不免禍。」輔入，顓問之曰：「張方

反，卿知之乎？輔曰：「爾！」顯曰：「遣卿取之，可乎？」又曰：「爾！」顯於是使輔送書於方，因殺之。輔既昵於方，持刀而入，守閣者不疑。方火下發函，輔斬其頭還報。時永興三年（二〇六）春正月也。

郗輔既斬張方，顯遂以爲安定太守。顯又送方頭於司空越以請和，越不許。宋胄襲河橋，樓褒西走，平昌公模遣前鋒督護馮嵩會宋胄逼洛陽。成都王穎西奔長安，至華陰，聞顯已與山東和親，留不敢進。呂朗屯滎陽，劉琨以張方頭示之，遂降。司空越遣祁弘、宋胄、司馬纂帥鮮卑西迎車駕。以周馥爲司隸校尉，假節都督諸軍，屯澠池。

夏四月己巳，司空越引兵屯溫。初，太宰顯以爲張方死，東方兵必可解。旣而東方兵聞方死，爭入關。顯悔之，乃斬郗輔，遣弘農太守彭隨、北地太守刁默將兵拒祁弘等於湖。五月壬辰，弘等擊破隨、默，大破之，遂西入關。又敗顯將馬瞻、郭偉於霸水，顯單馬逃入太白山。弘等入長安，所部鮮卑大掠，殺二萬餘人。百官奔散，入山中拾橡實食之。己亥，弘等奉帝乘牛車東還。以太弟太保梁柳爲鎮西將軍，守關中。

六月丙辰朔，帝至洛陽，復羊后。辛未，大赦，改是年爲光熙元年。馬瞻等乘祁弘等奉帝東還，復入長安，殺梁柳，與始平太守梁邁共迎太宰顒於南山。弘農太守裴廙、秦國內史賈龕、安定太守賈疋等起兵擊顒，斬馬瞻、梁邁。司空越遣督護麋晃將兵擊顒，至鄭，顒使平北將軍牽秀屯馮翊。顒長史楊騰詐稱顒命，使秀罷兵，騰遂殺秀。關中皆服於越，顒保城而已。

秋八月，司空越爲太傅，錄尚書事。以范陽王虓爲司空，鎮鄴；平昌公模爲鎮東大將軍，鎮許昌；王浚爲驃騎大將軍，都督東夷河北諸軍事，領幽州刺史。越以吏部郎庾數爲軍諮祭酒，前太弟中庶子胡母輔之爲從事中郎，黃門郎郭象爲主簿，鴻臚丞阮修爲行參軍，謝鯤爲掾，輔之薦樂安，光逸於越，越亦辟之。數等皆尚虛玄，不以世務嬰心，縱酒放誕，數殖貨無厭，象薄行，好招權，越皆以其名重於世，故辟之。

祁弘之入關也，成都王穎自武關奔新野，會新城元公劉弘卒，司馬郭勣作亂，欲迎穎爲主。郭舒奉弘子璠以討勣，斬之。詔南中郎將劉陶收穎，穎北渡河，奔朝歌，收故將士得數百人，欲赴公師藩。頓丘太守馮嵩執之，送於鄴。范陽王虓不忍殺而幽之。公師藩自白馬南渡河，竟

州刺史苟晞討斬之。時東嬴公騰進爵爲東燕王，平昌公模進爵爲南陽王。

冬十月，范陽王虓薨，長史劉輿以穎素爲鄴人所附，祕不發喪，僞令人爲臺使，詔夜賜穎死，并殺其二子。穎官屬先皆逃散，惟盧志隨從，至死不怠，收而殯之。太傅越召志爲軍諮祭酒。越將召劉輿，或曰：「輿猶賦也，近則汚人。」及至，越疎之。輿密視天下兵簿及倉庫牛馬器械水陸之形，皆默識之。時軍國多事，每會議，自長史潘滔以下莫知所對，輿應機辨晝，越傾膝酬接，卽以爲左長史，軍國之務悉以委之。輿說越遣其弟琨鎮并州，以爲北面之重，越遂表琨爲并州刺史，以東燕王騰爲車騎將軍都督鄴城諸軍事鎮鄴。

十一月己巳夜，帝食麪中毒。（或云越鳩之）庚午，崩於顯陽殿。羊后自以於太弟熾爲嫂，恐不得爲太后，將立清河王覃。侍中華混諫曰：「太弟在東宮已久，民望素定，今日寧可易乎？」卽露板馳召太傅越，召太弟入宮。后已召覃，至尙書閣，疑變託疾而返。癸酉，太弟熾卽皇帝位，是爲孝懷皇帝。大赦，尊皇后曰惠皇后，居弘訓宮。追尊母王才人曰皇太后，立妃梁氏爲皇后。懷帝始遵舊制，於東堂聽政。每至宴會，輒與羣官論衆務，考經籍。黃門侍郎傅宣歎曰：

「今日復見武帝之世矣！」

十二月，太傅越以詔書徵河間王顥爲司徒，顥乃就徵。南陽王模遣其將梁臣邀之於新安車上，扼殺之，并殺其三子。至是，穎、顥相繼就夷，而政柄乃得爲越所獨操。「八王之亂」於焉大定，而戎禍猝發，晉之爲晉亦岌岌難望終日矣！

本章參考：

晉書卷四孝惠皇帝紀。

同書卷五孝懷皇帝紀。

同書卷三十一惠羊皇后傳。

同書卷三十七安平獻王孚傳（竟陵王楙）彭城穆王權傳（子釋）高密文獻王

泰傳（子騰、模）范陽康王綏傳（子虓）

同書卷三十九王沉傳（子浚）

同書卷四十四盧欽傳（弟子志）

十五 八王大亂之終結——東海之獨占與成都河間之就夷

同書卷四十九胡母輔之傳，謝鯤傳，光逸傳。

同書卷五十庾峻傳「子敷」郭象傳。

同書卷五十九成都王穎傳，河間王顥傳，東海孝獻王越傳。

同書卷六十牽秀傳，繆播傳（從弟胤附），皇甫重傳，李含傳（張方），賈疋傳。

同書卷六十一周浚傳（馥），荀晞傳，劉喬傳。

同書卷六十二劉琨傳（兄輿附）。

同書卷六十四武十三王傳（清河王覃）。

同書卷六十六劉弘傳。

資治通鑑卷八十六晉紀孝惠皇帝下。